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D 1010013 2-1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五)
 會場：茂園和漢美食館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371 號)
 理事長：邱辰勇
 編輯組長：范振謀、廖鈴光、唐嘉才、吳宥騰、陳文旺、王清霖
 編輯委員：李正平、廖宜田、王義泉、傅偉禎、呂理勇、謝清文、姜芝育、黃明芳、郭玫玲、田得亮、麥嘉霖、李秩麟、王美玲、林慧玲、梁定國、呂宜鵠、胡梅蘭、杜聖平
 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話：(03) 427-3477 · 427-3467
 傳真：(03) 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成立 20 週年紀念專刊暨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以上照片由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提供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目錄 Contents

墨寶

(一) 總統/馬英九	1
(二) 行政院 院長/陳冲	2
(三) 內政部地政司 司長/蕭輔導	3
(四) 桃園縣政府 縣長/吳志揚	4
(五) 立法委員/楊麗環	5
(六) 立法委員/陳根德	6
(七) 立法委員/陳學聖	7
(八) 立法委員/孫大千	8
(九)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局長/林學堅	9
(十)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吳啓民	10
(十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王國雄	11
(十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名譽理事長/王進祥	12
(十三)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創會理事長/李文科	13
(十四)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二屆理事長/傅淑香	14
(十五)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余長全	15
(十六)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五屆理事長/吳郡山	16

20週年專輯

(一) 20週年誌慶 桃園縣政府縣長/吳志揚	17
(二) 築夢踏實 理事長/邱辰勇	18
(三) 20週年誌慶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局長/林學堅	19
(四) 20週年誌慶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吳啓民	20
(五) 回顧與展望危機就是轉機 第四屆理事長/許時鎮	21
(六) 建館沿革 第四屆理事長/許時鎮	26
(七) 回顧與期望 第六屆理事長/蘇榮淇	31
(八) 坐看雲起時 第七屆理事長/詹雅竹	35
(九) 繼往開來 名譽理事長/徐智孟	37
(十) 歷年來得獎獎盃及第九屆全體理監事合照	38
(十一) 機關交流剪影	39
(十二) 自強活動剪影	40
(十三) 聯誼會&會務活動剪影	41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一、第九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42
二、歷屆理事長名錄	51
三、組織系統表	52
四、大會程序表	53
五、大會議事簡則	54
六、大會感言 理事長	55
七、本會沿革	57
八、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名錄	63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64
十、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成立二十週年慶祝晚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70
十一、本會100年度獎勵名單	72
十二、會務報告	
(一)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74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75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82
十三、討論提案	83
十四、法令規章	
(一) 地政士法	97
(二)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107
(三)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114
(四)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127
(五)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129
(六)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132
(七)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136
(八)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43
(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146
(十) 地政士倫理規範	147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創會二十週年慶

地政群英

陳冲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敦業篤實

馬英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

馬英九
用箋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二十週年誌慶

感佩熱忱

桃園縣長 吳志揚



敬賀

賀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二十週年

誌慶

功在桑梓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敬題

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創會二十週年慶誌慶

嘉惠同業

6

立法委員 陳根德



敬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20週年慶

地盡其利

5

立法委員 楊麗環



敬賀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創會二十週年慶

惠澤人群

立法委員

孫大千



敬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創會二十週年誌慶

會務昌隆

立法委員

陳學聖



敬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吉日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二十週年誌慶

襄助城鄉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吳啟民



敬賀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二十週年誌慶

雙十有成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局長林學堅



敬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二十週年慶

襄弼弘間
典範傑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名譽理事長 王進祥 敬題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20週年 誌慶



宏揚地政
造福同業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國雄 敬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二十週年慶

共濟群力

第二屆理事長傅淑香敬題

恭逢二十・同慶有餘

筭路襁褓，以啟地政。
幾經風雨，樹立不搖。
自強不息，立會之本。
逢此盛景，與有榮焉。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謹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創立二十週年誌慶

團結和諧 共創新局

16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敬賀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創立二十週年誌慶

期勉再超越
創公會新局

15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敬賀

20週年誌慶

桃園縣長 **吳志揚**

貴會於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文科先生及諸位熱心人士的努力下，於民國81年成立本縣的地政士公會，至今已屆滿20年。首先對貴會20年來奉獻社會及服務民眾熱忱深表敬佩，並致虔誠的祝賀之意。

本縣位於北台灣的關鍵位置，挾地利之便，倚國門之都之優勢加上近年來，縣內經濟建設飛速開展，吸引許多傑出人才來此落腳，人口數已突破200萬人，於100年順利升格為準直轄市，而為加強服務縣民，縣府積極打通瓶頸路段，設立新學校，整治河川污染，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草漯市地重劃、經國市地重劃，並配合中央政府興建機場捷運，辦理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推動鐵路捷運化、中山高速公路五楊高架拓寬等重大公共建設，希望縣民都能享受優質公共建設帶來的便利與溫馨，而以上所推動的各項建設，都與地政業務有關，也都需要各位地政士的專業支持及策勵，始能順遂的推行。

現階段縣府以「愛與祥和」的理念來營造和諧的社會，希望縣府的各项作為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並擴大社會福利的效益，因此期盼貴會及貴會會員能持續與縣府一起努力，靠著大家一步一腳印的耕耘，創造愛與祥和的桃園縣。

最後，敬祝大會成功、會務昌隆，全體會員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築夢踏實

現任理事長 **邱辰勇**

逢此祥龍獻瑞的2012年，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在飛逝的匆匆時光中，渡過風雨，跨越崎嶇，終將堂堂歡度輝煌的二十週年慶典。

學習民主素養，實現自我理想，是多數人參與社團的目的，也是我加入公會的初衷，回想八年前，滿懷雄心壯志和熱血赤忱，踏進公會這個大家庭，在陌生的環境和嚴謹的氛圍裡，初生之犢不畏虎的我，藉由會拓委員會輔導理事的身份，積極的投入會務工作並熱情的參加各項組織活動，也因此結識到許多優秀的同業先進，讓我深刻體驗到公會真是臥虎藏龍人才濟濟的寶地。

懷抱著遠大的夢想，我在公會的日子，一步一腳印戰戰兢兢，用水牛般深耕的精神，不斷穿梭，活躍於幾乎所有組織委員會中，皇天不負苦心，何其有幸我終於夢想成真的躋身理監事團隊裡。歷經了八年餘會務工作的洗禮，在潛移默化之下瞭解到本會特有的文化背景，耳濡目染之中，見識了歷屆理監事團隊獨到的領導風格。

這二十年來，公會的會務運作穩若泰山，組織領導統御固若金湯，全要歸功於歷屆理監事和各委員無私無我的付出和奉獻，尤其要特別推崇前輩們不捨晝夜，鉅細靡遺所精心製訂之會務辦事細則，才造就了今日本會在會務行政的推動及執行上展現卓越的效能。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在感恩於前輩們的付出之餘，我們除了肩負傳承的責任更要有為後輩樹立新典範的使命。

因為前輩們的努力，使我們有了基礎的團隊共識和明確的組織方向，我們要期許遠大的未來，讓公會成為多元化的大舞台，擴大並推展它的新功能，提供會員全方位的成長環境與學習空間，讓會員在不同於本業的領域中，跨業『演出』，進而散放光采，成就不一樣的命歷程。

欣逢本會二十週年慶典，歡迎有夢的你一同在公會這座寶山，築夢踏實，滿載而歸。

20週年誌慶

地政局局長 **林學堅**

本縣地政士公會自81年成立以來，在歷任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下，會務蒸蒸日上，會員蓬勃發展，至100年本縣地政士公會會員已達1000人以上，堪稱全國最大公會之一。而至101年，正值貴會創會20週年，謹此表達賀忱，並感謝貴會及貴會員對本縣地政業務的支持，讓地政業務能順利推展。

在地政的歷史中，地政士傳承自日據時期之「司法書士」、「行政書士」，及至台灣光復後的「土地代書人」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政府於90年10月24日公布「地政士法」，自91年4月24日施行，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改稱為「地政士」，其立法特色為業必歸會及地政士簽證法制化，至此對從事地政士專業的功能及社會地位多有相當的提升。而今，地政士的專業與服務，已深獲民眾的信賴與肯定。

長期以來，地政士扮演政府與民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亦可說是民間的地政人員，歷來本局在各項地政法令或業務會報的研商會議，均見公會團隊蒞臨參加，熱烈參與，提供精闢見解，對各項法令的研商及問題的解決，貢獻良多。而由公會推薦擔任地政局各項委員會的委員，除犧牲本身的時間參與外，更對各項議題提出深切的建議，幫助縣政的運作。

此值20週年，除表慶賀外，亦期許未來貴會及貴會會員能一本初衷，繼續對本縣地政業務給予支持。

20週年誌慶

城鄉發展局局長 **吳啟民**

首先恭賀貴會創會20週年，謹此表達賀忱，也祝福貴會業務蒸蒸日上，並感謝貴會協助民眾與政府間的溝通，讓城鄉規劃工作順利推展。

城鄉發展與地政工作密不可分，城鄉規劃需提出各地發展方向引導發展，牽動著不動產市場及地政相關工作；相對的，一個地方活絡的不動產交易，代表著市場趨勢，城鄉規劃需順勢引導，擴大發展效益。兩者可謂滾動的上、下游關係。

立法院在100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地政三法」，目的是讓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但這需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方可逐步落實，此有賴貴會持續積極向政府提出建言，以訂定務實可行的措施。

土地政策及法令攸關人民的財產權益，其專業規範龐雜，跨越不同領域，包含都市計畫、地政及建築等相關法令。其修訂，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至深且鉅。尤其，不動產權利內容所涉之法令增修頻繁，實非一般民眾能自行處理，端賴地政士的協助代為申辦，使得土地管理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對於地政士協助推展土地政策的精神與貢獻，深感敬佩與尊崇。

貴會在歷任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全體會員的努力下，奠定優良的會務基礎，值此20週年，除表慶賀外，並會繼續協助民眾與政府，讓城鄉發展與地政工作相輔相成。



許時鎮前理事長賢伉儷

回顧與展望 危機就是轉機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建國百年欣逢桃園地政士公會邁入第二十個年頭，民國101年4月17日將屆滿二十年，本會會員也從成立當時之69人成長至千人，可謂成長甚速，回顧過往如影歷歷在目，創會理事長李文科備極艱辛的籌組公會，蒙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922號)，終於民國81年4月18日正式成立。在此特別推崇創會長無私奉獻之精神，依當時一般社團之理事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而本會章程之理事長為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係創會長為獅子會會員，本人亦為扶輪社社員(該等社團理事長任期均為一年，不得連任)甚表贊同，本會會員人才濟濟，為讓更多會員有參與服務公會之機會，故任期縮短為二年，第一任為配合年度計算也縮短任期少了4個多月，理監事會則二個月一次，可以說本會幹部是以二年時間做其他公會或社團三年的事，精神可嘉，令人感佩。迄今本會已第九屆第三年，比其他友會多了二、三屆，也無更改章程可連任，地政士法通過後於第六屆詹雅竹理事長始改為任期三年。

第二屆理事長傅淑香，當時會員間有個不成文的默契，即第一屆理事長由北區會員擔任，第二屆由南區會員擔任，爾後依此模式北、南輪政，顧慮到區域平衡，而未輪值區域，有志之士，亦可進入理、監事會，各委員會擔任幹部，熟悉會務，以儲備公會領導人才，可謂立意甚佳，迄今尚未打破這個傳統共識，這也是桃園縣公會與友會不同點之一，猶記當時為了合法會員之土地登記執業權益，展開「護法」經常動員會員搭遊覽車至立法院抗爭，每位理、監事負責連絡10位會員，本會離台北立法院很近，是全國護法之主要捍衛公會，當然桃園縣之自救會也是主要之反對團體，雙方抗爭激烈，此種情形至第三屆後漸漸落幕。還有值得一提的桃、竹、

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也在本屆開始，也是全國各地區所沒有的，讓他們很為稱慕。

第三屆理事長為余長全，當屆理、監事之選舉，有兩組人馬競選，其中一組為「新生會」即通過專業代理人考試之年青新銳會員，雙方在二百位會員中拉票，爭取認同，在公會選舉中可謂空前的激烈，新生會挑戰失敗，僅獲得二席理事。為彌補選舉造成的間隙，故在各委員會大量提拔其成員擔任各委員會之主委、委員等，也為公會注入一股力量，爾後均成為公會之優秀幹部，當年呂縣長推動志工，現在地政志工服務也係當時配合縣政府成立。

本人於公會第二屆擔任常務理事、第三屆擔任常務理事，任內積極參與會務，會員婚喪喜慶均到場慶、弔，四年服務績效及捐款獲得會員之認同。故第四屆理事長為同額選舉，順利當選。本屆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幹部成員特色為老、中、青三代，山、海、南、北、男、女之平衡(當時女性參與公會幹部較少)總幹事為徐智孟、副總幹事朱素秋、葉純禎，本屆主要任務為：一、增加會員人數。(未業必歸會時，大半從業人員未入會)本屆會員已達三百餘人，為未業必歸會前之人數高峰，名列全國前幾大公會。二、提昇會員專業知識及執業能力，加強學術專題講座。三、為購置會館，本會會館常因理事長改選(理事長提供辦公處所)公會職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影響會務運作，故全體會員通過購置會館。本人被推舉為購買會館主委，積極物色地點、價位合宜之會館，第五屆仍繼續擔任購置會館主委，於民國88年11月5日委由總幹事徐智孟辦妥社團法人桃園縣土地登記代理人公會，終於民國90年2月23日簽約購買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房屋，放眼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及各友會，桃園縣公會拔得頭籌，有了自己的會館，這在未業必歸會，會員人數不多，經費有限之下，誠屬難得與不易。(限於篇幅，請詳見90.11.17會館落成紀念特刊或公會網站)在此順便透露一件會員所不知之祕辛，即本屆任期內桃園縣公會險再成立第二公會，這是事後榮政兄與我在跨世紀上經紀人考試課時說的，我也頗為驚訝！榮政是我壠中同學，是一位優秀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在職業工會、自救會均為領導人，他說：「他曾向縣府社會局申請第二公會」，當時之承辦人員為黃先生，恰巧亦為本人高中同學，

勸其曰「大家都是好同學，不要如此，同時在其任內，也不予核可」就是這份同學情緣，適時化解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同業分裂之危機，甚為慶幸。其他友會如高雄市、台北市、花蓮縣、新竹市等均有二個，甚有三個公會者，同業間的情感產生間隙，迄今尚無法完全彌合，豈是遺憾兩字能了。

第五屆理事長為吳郡山，其任內主要會務為一、持續推動購置會館，仍由本人擔任購置會館主委直到完成。二、推動地政士立法通過，公會前理事長及理監事編組拜訪熟識之立法委員，經本會及全國各友會之辛勤耕耘，於民國90年10月4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從此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正名為地政士，也鞏固了會員的執業權益。三、委由常監許連景領銜修訂許多公會之辦法、細則、章程等，使得本會之典章制度更趨完善，堪為全國各友會之表率。

第六屆理事長蘇榮淇，是位書生才子，大學雖學理工，但地政、經紀人考試均名列前茅，全聯會亦借重其才華，擔任二屆秘書長，並常代表全聯會出席政府地政有關會議或研修法令。

第七屆理事長詹雅竹，在公會擔任理事、常務理事八年，人說戲台下站久了，就輪到上台，詹理事長歌喉甚佳，主持功力一流，舞台上她就是閃亮之星，台下群眾也會跟著High起來，風靡了全國各友會，任內舉辦過地政論壇，公會聲威遠播友會，爾後曾擔任全聯會副理事長。

第八屆理事長徐智孟，是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之高材生，地政普考及格後曾任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公職，後回中壢開業，在公會服務資歷深也完整，文筆甚佳，頗有才華。有鑑於公會改為會員代表制後，會員間聯誼較少，故在任內舉辦過全體會員聯誼餐會，還有公會網站建立更為完善，也首開公會先例，舉辦數日之島外自強活動，目前為全國聯合會之副理事長，百竿聯誼會首任理事長。

第九屆理事長邱辰勇，人稱勇哥，為人豪邁，酒量好，人際關係很好，認識最多會員的理事長，應他莫屬，參加許多社團，如仲介公會、土木包工業、宗親會等，且擔任要職，對各會理事長職位均有意願，我戲稱他可把職業改為理事長，他就是充滿活力，參加友會活動，全省跑透透，可謂無人能及，想必他背後有一位賢淑女性，處理家、店內事，讓他無後顧之憂忙公會之事，任內舉辦多次

多日之自強活動，公會二十週年慶也將擴大舉辦慶祝活動。

今年欣逢地政士公會成立二十週年，回顧過往，各位會員及歷任公會理、監事幹部出錢、出力、出席，使得公會日益茁壯，奠定良好的基礎。然而時代的演變也使得本業充滿許多的危機與挑戰，余以為地政士應克服困難，積極作為：

一、化被動為主動：地政士一般均為溫文儒雅之士，不擅外交，不熱衷社團活動，人際關係封閉，在事務所坐等客戶上門，在今地政士滿街都是，非常飽和，平均約千餘人口就有一地政士，還有仲介公司、建設公司，也囊括了買賣、設定、建物登記之過半數案件，加以資訊公開，有關機關更提供書表、範例流程，還有志工協助，一般民眾可自行辦理，其自辦案件也超過全部案件1/2以上，不積極主動，地政士的春天，回得來嗎？

二、提昇專業知識與執業能力：一位專業知識豐富又有經驗之地政士，非有三、五年的歷練，恐無法勝任較複雜之疑難案件，唯有時時進修充電，並有較多的不同案件處理機會，才能進階精進。這也是許多地政士的罩門，簡易案件沒得辦，疑難案件不會辦、不敢辦，地政士除多參與公會舉辦之學術講座外，不妨邀集多位同業定期研討專業知識，分享心得，業務交流。

三、善用網路，降低成本：網路之興起，使得案件辦理更為方便，時間更為縮短，一般簡易案件如上所述已為仲介、建設公司之特約地政士壟斷，還有民眾自辦率甚高，已少有案源，收費也無法提高，如果無法增加收入，地政士也可利用網路，節省時間、人力，降低成本，如申請謄本、查詢資料、法令、網路報稅、申請案件等。

四、異業策略聯盟，擴展案源：結合許多與地政士有關之行業，進行策略聯盟。如測量技術士、建築師、會計師、律師、銀行業、仲介業、估價師……等。因為他們的業務或地政士的業務，有時要互相配合，共同合作，才能畢竟其功於一役，如此，必有助收入之增加，業務進行順暢，或善用其為投資理財之顧問。

五、同業團結合作，建立職業尊嚴：地政士單打獨鬥慣了，有些同業好像見不得他人好，有時代表相對雙方處理案件或簽約時好像沒說話、沒意見，顯不出他有學問，提出不是客觀公正的意見或

文字，像是非常呵護其主，真是可憐，為了少數的金錢，喪失公正的立場，更有削價競爭，徒增困擾，這是地政士應該再加強教育，凝聚共識，學其他行業的團結，建立職業尊嚴。

六、**掌握通路，保障權益**：時代變化非常快速，可能差十歲就有代溝，另外仲介業的崛起，改變了不動產的生態，對地政業務影響尤甚，套句商業名詞「通路」，當今誰掌握通路，誰就為王，當地政士無法擁有案源，只能淪為仲介業之附庸，遭受嚴重之剝削，或成為仲介、建設公司之代書部上班，為其衣食父母效勞，聽命於其，為達目的，無奈的配合，甚至以身觸法。還有公會要好好的守護我們執業的權益。如行政訴訟法地政士代理人資格已被拿掉，還有許多過往，地政士的執業範圍不知不覺的慢慢流失萎縮，有面臨被淘汰的危機。

七、**專業服務，打造品牌**：各行各業都有其品牌、口碑，地政士當然也不例外，如果你的業務量不能如會員劉鳳美、吳群山以量取勝，那就少量多項，或以專業取勝，如會員劉穎以仲介工業用地、廠房，黃明芳、王美玉以辦理祭祀公業，曹慶好以辦理信託登記，林瑞芳以辦理農業用地，陳文旺以辦理共有土地，崔富治以辦理使用編定變更，許金生、王義泉以法拍業務，吳御廷以法律案件享譽業界，還有地區名代書，龍潭鄒清宇、楊梅傅從樂、埔心鍾榮光、觀音許源隆等，在地方頗負盛名，收入當然不在話下，所謂：有為者亦若是，加油！下一位就是你。

以上個人淺見，希望有助會員業務昌盛，財源廣進。在此謹祝公會會運昌隆，我地政業千秋萬世，全體會員身體健康，新春愉快！

建館沿革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一、前言：

我們有一句諺語：「有志者事竟成」，這句話說得非常貼切，志之成就即是理想的實現。2001年2月23日是一個值得我地政士紀念的日子，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終於在這一天簽約購買會館，這是創新且具歷史性的紀錄，放眼中華民國全聯會及各友會，雖然我們不是最先起意者，但卻拔得頭籌，有了自己的會館，實屬難得與不易。

二、購買會館緣由：

回顧本會自民國81年4月18日成立以來，歷經第10個年頭並無固定之辦事處，通常在理事長之事務所或理事長提供之辦公室，或理事長贊助款分租辦公室，公會本身幾乎無負擔到辦公室之租金，但如換算實際需租用辦公室之租金當在百萬元以上，換言之，本會在購置會館前有些許結餘，實拜免費辦公室及歷屆理、監事會開源節流所賜。尤其本會每屆理事長上任後公會辦事處均隨著南北異動，因經費拮据房價太高，無法購置會館。

然借用、租用之辦公室，因場地不大、設備不全，許多資料保管不易，或搬遷時遺失。甚至熟悉會務之工作人員亦因工作地點變更，導致流失需從新訓練才能適應，甚為可惜，如此實非長久之計，亦是本會莫大之損失。為求會務正常發展，會務工作人員穩定，設備充實，彰顯我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形象，在創會理事長李文科、前理事長傅淑香、余長全、第四屆理事長許時鎮及本會歷屆、現任理監事及幹部熱切支持下，決議購買會館以一勞永逸，經數年之努力，在第五屆吳郡山理事長任內終於達成目標。

三、購置會館經過略記：

(一)本會於87年10月6日第四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購置會館以利會務永續經營，並擬定購置



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詳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第48頁）。

（二）依本會87年1月21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四『購置會館討論案（詳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第16頁）決議授權理事會依「



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購置會館，地點經投票表決通過為中壢市』。

（三）88年3月隨即成立購置會館委員會，主委許時鎮、委員李文科、傅淑香、余長全、吳郡山、許連景、徐智孟、林金樹、詹雅竹、謝金水、黃明芳、蘇榮淇、葉坤益、劉穎、蕭鐵夫積極推動募款及提報理事會適合之房地產資料。

（四）88年5月5日召開第四屆第1次購置會館委員會及第四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向法院標購中壢市三光路房地（中壢高中對面）因價金太高未得標。

（五）88年6月29日召開第四屆第二次購置會館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

壹、購置會館募款事宜討論案。 提案人：許時鎮

決議：通過，按購置會館募款分組表，在7月底前儘速募足款數。

貳、會館購置地點是否變更案。 提案人：詹雅竹

決議：承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購置會館地點為中壢市，基於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原則，本委員會無權變更，亦不宜變更。

（六）88年9月8日召開第三次購置會館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如何積極募款。

決議：由各委員以身作則，先行捐款再影響全體理監事踴躍捐款，原則上理事長拾萬元、現任常務理事伍萬元、理監事貳萬元、前任理事長伍萬元，會員自由認捐。本會在會館購置後提供大理石刻捐款壹萬元以上者之芳名，並提撥捐款總額約百分之十之費用製作獎牌及感謝狀。

（七）88年10月21日第四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會，關於購

置會館討論案授權全體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負責有關會館購置事宜，臨時動議由理事廖崑量提議，本會本年度之累計結餘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至購置會館基金。（含本年度已提撥常年會費百分之十，入購置會館基金）

決議：通過。

（八）88年11月5日辦妥社團法人登記：為求會館購置登記之需，委由總幹事徐智孟向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登記。

（九）88年11月21日召開第五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購置會館委員會成員繼續留任。

（十）88年12月3日召開第五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購置會館討論案。

決議：於12月14日投標中華路之法拍屋，投標額為不超過參佰萬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授權由第四屆理事長許時鎮為召集人，惜價金太高未得標。（三光路、中華路建物向法院標購事宜，蒙前理事廖崑量、理事范振謀協助甚多，在此謹表謝意）

（十一）至民國88年底會館基金含捐款約有壹佰柒拾萬元，認捐尚未繳者有參拾陸萬元，已突破貳佰萬元。

（十二）89年1月20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由前任理事長許時鎮繼續擔任購置會館委員會主任委員至完成任務為止，認捐款部分一併協助收取及輔助開拓財源。



（十三）民國90年元月5日召開90年度第1次購置會館委員會，討論事項：

壹、購置會館面積及價金討論案。

決議：仍維持含公設約肆拾建坪，連裝潢費用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原決議。同時不增加公會負擔及不影響會務運作為原則。

貳、購置地點討論案。

決議：經勘查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後，均認為地點坪數適當，惟總價款則尚待降低至本會需求價位時再行決定。

（十四）民國90年2月19日召開90年度第2次購置會館委

員會。

決議內容：

壹、不影響會務運作，不增加公會財務負擔下決定購置會館。

貳、財源籌措由已募得之資金外，其不足部分已認捐，未出款者由主委再催促進款，募得捐助款不足購買之差額向會員借資，以一年無息方式提供給公會專款專用，其貸予人及款項確定後交理監事會確認。貸予人：許時鎮、李文科、傅淑香、吳郡山、蘇榮淇、謝金水、許連景、徐瑞珠、詹雅竹願各借新台幣壹拾萬元給公會。

參、決定購置會館價金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正，地點：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由主委許時鎮、理事長吳郡山、常監許連景代表公會簽定買賣契約，由林金樹執筆代書，於即日起五日內簽約。

肆、於簽約成立七日內，其借款者之借金須自動繳齊。

伍、會館地點之標示：土地座落中壢市石頭段三一八八七地號，所有權人謝傅蘭妹，權利範圍壹萬分之壹玖伍土地壹筆及建物中壢市石頭段五八一二建號，所有權人謝傅蘭妹，權利範圍全部。

(十五) 90年2月19日召開第五屆第1次臨時常務理事會無異議通過。就本會購置會館案，請審議。

決議：依購置會館委員會於民國90年2月19日下午5時開會之決議內容，無異議通過。

(十六) 90年2月23日理事長遣公會秘書交付印信，授權許時鎮主委、許連景常務監事前往簽訂買賣契約，由前常務理事林金樹為執筆代書，簽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由許時鎮主委先墊付。

(十七) 90年3月6日召開第五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有關購置會館討論案(決議詳見第53期會刊會議紀錄)。

(十八) 90年3月7日就購買會館函請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准予備查。90年3月15日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90府社行字第04387號函示：貴會購置會館案業經第四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府准予購置。另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將所購會館之所有權狀影本報府備查，請查照。

(十九) 90年3月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交付尾款賣方點交房地予本會。

(二十) 90年7月成立裝修委員會，負責會館裝修，主委為徐瑞珠、委員為吳郡山、許連景、詹雅竹、蘇榮淇、張進義、廖崑量、

許時鎮於八月底裝修完成。

四、感恩的心：

在此要感謝創會理事長李文科、前會長傅淑香、余長全、吳郡山理事長及歷任理監事及幹部，還有購置會館委員會各委員與全體會員鼎力的支持，尤以第四屆理監事幹部捐款為多(詳見樂捐名錄)，第五屆理監事幹部大力支持與鼓勵，還有李文科創會長、傅淑香前會長、許時鎮名譽理事長、吳郡山理事長、許連景常務監事、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常務理事、謝金水前輩每人自願各借款新台幣壹拾萬元共玖拾萬元整，一年無息貸予公會專款專用，還有裝修會館期間，尤以裝修主委徐瑞珠、委員許連景、廖崑量付出心力為多，全體委員均關注與投入，他們無私無我的熱心贊助實令人感佩，也才有了今日之開花結果。

五、效益宏大：

本會購置會館後，會務資料、會務人員不易流失，會務人員熟悉會務運作，對公會理事長、幹部減輕負擔，提昇會務效率，亦可大大提高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會員不易出會且更容易吸收會員，屆時可免搬家或寄人籬下之苦，更可向地政叢書之作者勸募書籍成立圖書資料室，方便會員查閱資料及研習地政知識，提昇會員執業水準。有了會館後，本會之各委員會、理監事會及小型讀書會均有固定之會議室及良好設備，但大型教育訓練講座則南北區輪流舉辦之，可大大方方的掛上公會的招牌，提昇公會形象，有助會員社會地位之提昇。實為全體會員團結一致之成就，也是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之榮耀。





回顧與期望

第六屆理事長 **蘇榮淇**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設立至今，已屆滿二十年，回首二十年來，本會共歷經九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團隊的戮力經營，方有今日健全的組織及完整架構，值得全體會員驕傲及珍惜。今年，在邱辰勇理事長的帶領下，第九屆理監事及幹部們通力合作，擴大辦理二十週年慶祝，使得公會展現朝氣蓬勃，亦達到促進會員間情感交流的目的，可喜可賀。

壹、公會筆路濫樓、從無到有

一、「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目前約有一千位會員，這樣的規模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它是前輩們筆路濫樓，從無到有，出錢出力，才能打造出來。前輩們的貢獻智慧，建構典章制度，使公會運作上軌道；以勤儉持會的精神，建立良好會風使公會順利傳承；人人慷慨解囊，捐贈會館，購置了全國各縣市公會中第一個自有會館，讓公會得以永續經營。凡此種種軟硬體設施的完備，都是由於歷屆前輩們的努力與付出，才有今日的成果，身為後輩的我們方能實現理想，美夢成真，擁有人人稱羨的公會。

二、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創會宗旨，為擴大會員參與，在第六屆以前，明定每屆理事長任期二年，並不得連任；直至地政士法施行後，第七屆任期方配合修正為三年，但仍保持不得連任的規定。因此，迄至今日，已為本會服務奉獻過的理監事屆數，高達九屆之多，為全國各公會之冠，會員們踴躍參與為公會服務，亦堪稱本會特色。

貳、公會大家庭讓我學習成長、一生受用

一、榮淇回顧擔任第六屆理事長的二年時間內，最大的收穫，是個人心智倍速的成長。因為一路上攜手打拼的理監事及幹部們，都成為終生的良師益友，從他們的身上，我發現許多值得學習的人格特質，而眼見會員們的專業能力日漸提昇，也激勵自己必須往前大步邁進，與會員們一起成長；另外在出席各項會議時，有機會與各領域學有專精的主管或菁英互動，觀摩他們集智慧與歷練的演出，總讓我感覺有如入寶山般的驚喜。因此，在我二年期滿卸任當時的行囊裡，大家所送的知識禮物，已足夠讓我一生受用不盡。

二、榮淇擔任桃園縣公會理事長時起至今，前後擔任全國聯合會第三屆林雄理事長帶領的教育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第四屆林旺根理事長帶領的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五屆王進祥理事長及現任第六屆王國雄理事長之秘書長職務，在這十餘年歷練中，與來自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的理事長及理、監事菁英們互動、交流及學習。歷練過程中讓我體認到團隊協調合作的重要，無論在任何環境，做任何事情，都必須講求協調合作，唯有各級幹部以公會中堅自我期許，時時刻刻謹記本身職責，合作互助，充分發揮「團結一體、榮辱與共」的觀念，才能更健全完整的專業團隊，展現團隊精神。

參、期許再創地政士未來前景

一、實價登錄政策、地政士佔關鍵地位

民國100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部分條文，要求買賣實價申報登錄。其中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更規定，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則免申報登錄責任。因此，在政府積極推動實價登錄的政策中，地政士居於關鍵地位。

二、積極配合實價登錄政策、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再創地政士未來前景

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然而，申報登錄程序及內容，牽涉諸多專業領域，實非一般買賣案件權利人可輕易上手申報，例如：實際資訊的漏報、誤報、短報或虛報，都將違反申報登錄義務，可能導致面臨3~15萬元罰鍰處分；更何況申報內容計有「交易標的」、「價格資訊」及「標的資訊」三大類別及多項內容：包括土地使用分區、建物格局、有無增建、車位類別、有無特殊交易情況等資料。唯有地政士以其專業知識，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積極配合政策，才能協助政府早日達成實價登錄的政策目的，共創政府、民眾與地政士三贏的局面。

肆、期許完善地政士制度

政府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健全行政管理，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施行「地政士法」，然而近十年施行期間，制度運作結果產生了一些窒礙難行之處，亟待主管機關配合修法解決。

一、土地登記案件代理人資格審查問題

針對「非地政士」於各登記機關，每年可代理二件土地登記案件的申請問題。應予修正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要求修正這兩條條文中「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的懲罰認定標準，建議修正為「執行地政士業務」，只要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就達到懲罰認定標準。如此，方可防止非地政士無照營業情形變本加厲，而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亂象。

二、簽證賠償責任應合理調整

現行地政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簽證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意即只要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就算簽證人已極盡調查及注意之能事，縱無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此嚴苛的責任，致使許多地政士裹足不前，視簽證為畏途。因此簽證賠償責任宜改採「過失主義」，即因地政士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才符合一般立法原則，並能鼓勵地政士踴躍參與簽證制度的行列。

伍、結語

「不經一番寒澈骨，怎得梅花撲鼻香？」，為了再創地政士未來前景，讓我們一起以此共勉，並以感恩惜福的心情，愛護這個孕育我們成長的大家庭，使得公會日復一日蓬勃成長，地政士社會地位日益提昇。值此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二十週年之際，也寄語全體會員，繼續以手足般的情感，攜手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坐看雲起時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屆 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 理事長

廖雅竹

第七屆(民國96年)理事長將卸任時，給了自己一個目標，重回校園與青年學子一起學習，說是學習倒不如說是自我磨鍊來得貼切。這個思維在96年之前斷續的在腦中浮起，但總是被「忙碌」給自我催眠而作罷。直至一日閒暇正午在家中「漫步」，腦中突然再度浮現重返校園的念頭，此時或許是正午與閒暇的剛柔氛圍，促進意念發酵，霎時為一直的想法下了註解。隨即進行自我訓練計畫，報名、苦讀、應考、錄取，開始了工作與校園間的生活。民國100年的冬至當日通過論文口試，4年半的鍛鍊，隨著聖誕鐘聲告一段落。多少個寒冬夏暑，飄風驟雨的日子，背著書包上學及挑燈夜戰寫報告的日子，到最後一個字一個字琢磨的論文繕寫，所得的代價是，取得了法學碩士學位，達到自我設定的階段目標。

本會從百人起會至今20週年千人陣容，每一屆的理監事及默默耕耘的工作伙伴們，均本於會旨，不辭辛勞的為所訂定的目標付出，值得敬佩與效法，而每一屆理監事亦均能創造屬於該屆特質的佳績。公會像一個社會、學校，一個家，以數字計度，20年又像是一個青春的少年仔，充滿活力與戰鬥力，此時正是自父母、師長的保護網中步出，迎向陽光，開創因應時代潮流的未來階段。

學習，家庭的教育，造就一個人的習性。學校的制度，鍛鍊一個人的品格及團體生活經緯調度能力與態度。身處學習中，往往產生無法深知的盲點，此時即需善知識的提點。公會就是在這種情感的架構下所產生的有情團體，亦是在此團體中為法制度的運行與接力。

在學習的過程中，多少次的瓶頸像狂風巨浪般來襲，使我動彈

不得，此時總會以聖言自解：「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仰天一笑，快意平生。忙碌的生活，使我們缺乏耐心，忘記「從容」。戰鬥的能力，讓我們忘了「寬容」。相處習慣了，相應的舉措亦不再華貴，言語不再莊嚴。久之，腦容量被不當的物質占據，忘了花香柔風的清涼意境。

「101」年，以圖意觀之是協力的象徵，對之本會廿週年慶，意謂團圓喜樂。此圓滿，是本會歷屆伙伴們辛勤累積的成果，更是本屆所有理監事及工作伙伴們開創的榮景意象，期此尊榮能為本業者帶來興旺與吉祥。





繼往開來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名譽理事長 **徐智孟**

人到中年過後，歲月似乎過的很快，不知不覺間，又到了歲末年終的時刻。

自民國99年初卸任理事長的職務後，日子感覺更是過得特別快，轉瞬間又已匆匆兩年過去。

雖然現在的公會，已由邱理事長率領他的團隊，在引領著全體會員穩健的往前邁進，已不勞個人費心和操心。但基於對公會的熱愛和名譽理事長的責任，個人仍然對本會會務的發展動態和會員間的互動情形，存在著深切的關注和期盼：希望一屆比一屆更強，也一年比一年更好。

欣逢本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慶典，除為本會已達成年時期並正式突破仟人大關，感到與有榮焉和可喜可賀外。更要對創會理事長、各屆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主委、委員們的盡心盡力與犧牲奉獻表示由衷的敬意。

今年，無論是叫民國101年或是西元2012年，都是一個充滿未知和變動的一年。而對本會而言，則是由成年轉入壯年的一個全新時期的一年。

然而，今年卻是個不確定的年代，也是個風起雲湧的年代。在總統、立委選舉才剛結束後，馬上全國聯合會和本會明年初即將改選理監事和理事長，也即將接續登場。而此刻許多友會的理事長們，似乎也正在為縣市公會合併與否和公會內蠢蠢欲動的分裂危機而在傷神之中。

從各種跡象顯示，不管是全聯會或是本會，似乎都將是暗潮洶湧、群雄並起之象。但不管是何人，只要有意願為公會和本業會員犧牲奉獻爭取權益者，皆歡迎做理性和君子之爭，當然最重要的是誰可以端出更好的牛肉？誰可以為我們帶來更好的服務和福利？

因此，呼籲有意參選下屆理事長者，應儘早準備籌謀思考，提出願景和抱負，俾使本會會務能更趨穩健和茁壯，進而提昇本業會員之權益和地位。

最後，祝本會會務更上層樓，全體會員愈來愈富有，愈來愈健康。



歷年來得獎獎盃



第九屆全體理監事合照

機關交流



拜會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拜會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101. 1. 31

自強活動



100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全覽5日遊 100. 4. 7-11



100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全覽5日遊 100. 4. 7-11



100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全覽5日遊 100. 4. 7-11



100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全覽5日遊 100. 4. 7-11



100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全覽5日遊 100. 4. 7-11



100年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全覽5日遊 100. 4. 7-11



台東、高雄、台南大坑休閒農莊三日遊 100. 10. 21-23



台東、高雄、台南大坑休閒農莊三日遊 100. 10. 21-23

聯誼會



100年度第1次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
「宜蘭~棲蘭森林遊樂區及礁溪泡湯」一日遊 100.5.20



100年度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本會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 100.9.2



100年度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本會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 100.9.2



100年度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本會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 100.9.2

會務活動



權益委員會~會務會議 100.6.14



理監事開會 100.7.22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林局長學堅蒞臨本會指導 100.11.29



第29屆全國地政盃競賽 100.10.12

第九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邱辰勇



副理事長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常務理事
唐嘉才



常務理事
劉德沼

第九屆監事名錄



理事
吳宥騰



理事
李正平



理事
邱文正



常務監事
楊連增



理事
劉邦訓



理事
樂中文



理事
陳文旺



監事
葉純禎



監事
崔富治



理事
王清霖



理事
葉呂華



理事
王春木



理事
吳國慶



監事
孔令偉



監事
吳御廷

秘 書 處



總幹事
莊擇清



副總幹事
羅婉娣



副總幹事
游進祿



執行秘書
羅瑞珍



秘 書
葉榛榛



秘 書
廖芊筑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主委
麥嘉霖



會務副主委
林瑞芳



會務委員
徐銀珍



會務委員
黃素碧



會務委員
彭萬璋



會務委員
王永昇



會務委員
黃明芳



法制主委
廖宜田



法制副主委
傅偉禎



法制委員
田得亮



法制委員
黃明芳



法制委員
麥嘉霖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法制委員
李秩麟



法制委員
郭玫玲



會拓主委
李正平



會拓副主委
呂理勇



權益委員
趙月清



權益委員
黃振欽



權益委員
曾俊榜



會刊主委
王義泉



會拓副主委
王美玲



會拓委員
林慧玲



會拓委員
梁定國



會拓委員
呂宜鴿



會刊副主委
謝清文



會刊副主委
姜芝育



會刊委員
胡梅蘭



會刊委員
杜聖平



會拓委員
王義泉



權益主委
呂理勇



權益副主委
林淵河



權益委員
游順德



學術主委
陳靜瑩



學術副主委
杜聖平



學術委員
葉純禎



學術委員
顧素銀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康樂主委
張木英



康樂副主委
游進祿



康樂副主委
孟佳瑩



康樂委員
戴美華



康樂委員
朱日盛



財務主委
邱素女



財務副主委
楊麗華



財務委員
吳宥騰



財務委員
陳文旺



財務委員
王清霖



財務委員
吳國慶



公關主委
于麗秋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公關副主委
陳怡君



公關委員
黃麗卿



資訊主委
鄭美鈴



資訊副主委
郭敬仁



資訊委員
劉邦訓



資訊委員
周俊宏



資訊委員
林英茹



資訊委員
彭賢春

歷屆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第六屆理事長
蘇榮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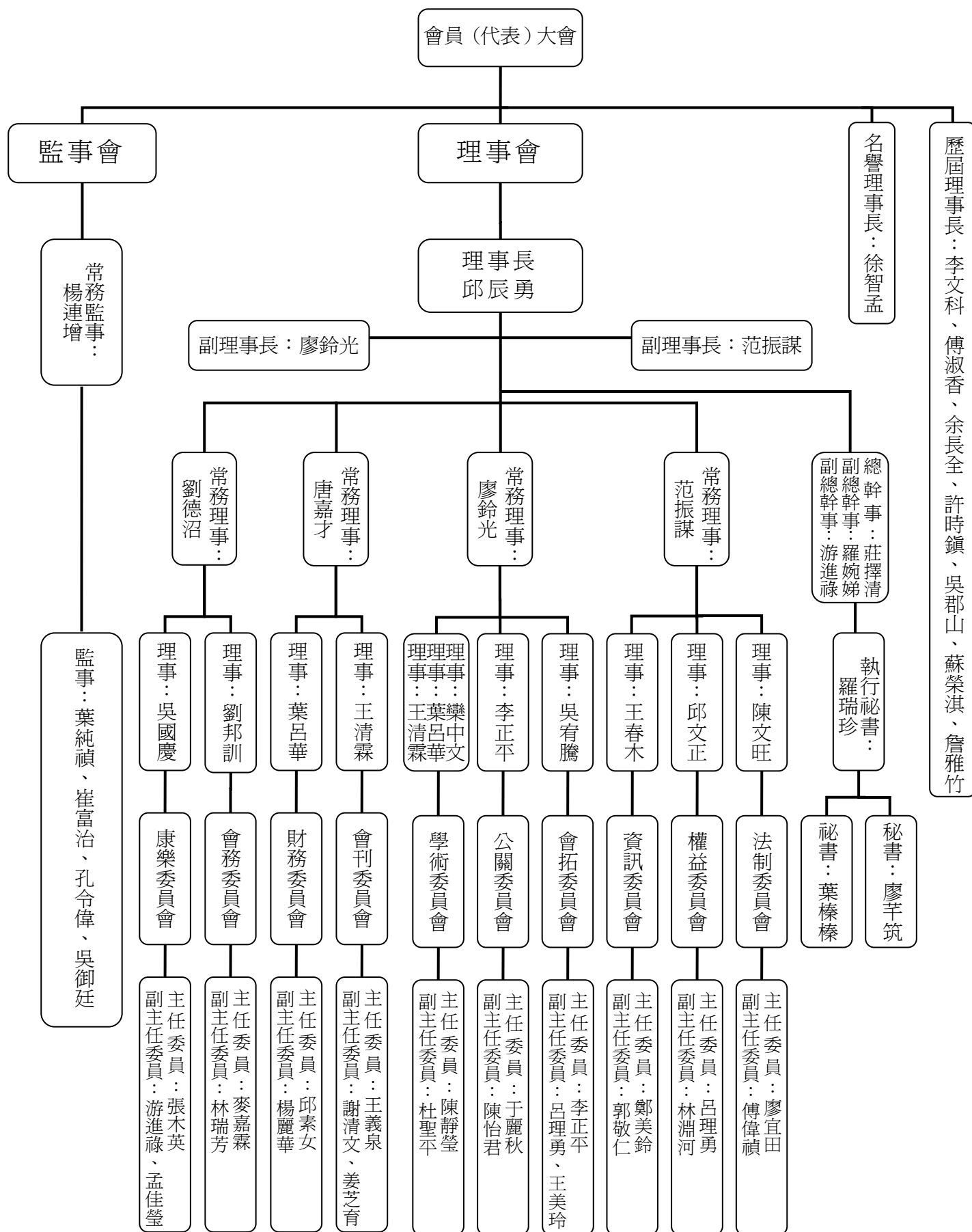


第七屆理事長
詹雅竹



名譽理事長
徐智孟

三、第九屆組織系統表



四、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程序表

【15：30～17：30】

壹、會員代表大會典禮程序

- 一、會員代表報到。
- 二、典禮開始。
- 三、主席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唱國歌。
- 六、介紹長官及貴賓。
- 七、主席致詞。
- 八、長官及貴賓致詞。
- 九、頒獎。
- 十、禮成。

貳、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會員代表）： 人；實到 人。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四、介紹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
- 五、主席致詞。
- 六、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
- 八、討論提案：
 - （一）審議本會民國100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
 - （二）審議本會民國101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 （三）審議本會民國101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自由發言。
- 十一、散會。

五、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 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借助會員的力量，共謀共行～

理事長 邱辰勇

辰勇接任公會理事長之職，已二年有餘，感謝會兄會姐不斷的提攜與勉勵，也感謝本屆的理監事團隊無私的付出與參與，公會的榮景及會兄會姐的期許，辰勇日日念茲在茲，一刻也不敢怠忽，辰勇將繼續本著一本真心、注重效率、認真執行、溝通協調、凝聚同業共識、團結一致為職志。

「生活因學習而有趣，因分享而豐富」。現在就來分享我當理事長的感想，理事長好比是樂團的指揮一樣，必須負責讓演奏小提琴、大提琴、鋼琴、電子琴、手風琴、大鼓、小鼓等各種樂器的演奏者，演出美妙的音樂，並且居中協調整個樂團，使其共同奏出合諧的樂章，因此，指揮不但要非常了解所演奏的曲子，還要能兼顧各種樂器的聲音與表現，即使單人的演奏再怎麼精湛，若無法與其它的聲音互相調和，便會使整場演奏變得音域雜亂，這時指揮就必須負責將每個成員的聲音加以融合。很慶幸，第九屆“演奏團隊”，個個都傑出精湛、群策群力，使我們的樂曲如高山流水般鏗鏘有力。

「在忙碌的生活步調中，安適放鬆，是開啟身心靈的盛宴」。自強活動是公會不可或缺的活動之一，不僅可讓平時少有機會認識的會兄會姐們互相認識、聯絡感情，也可藉由活動的進行，增加彼此之間的熟絡感。公會與會員之間的關係，藉由旅遊活動，又可讓兩者之間的關係又更加緊密。承襲慣例，今年在會員休閒旅遊上，公會安排了「全新出馬～馬新（馬來西亞、新加坡）全覽五日遊」及「台東、高雄、台南大坑休閒農莊三日遊」的活動，讓會員享受忙碌生活中難得的悠閒。

「有人說二十一世紀的文盲不是沒有文憑，而是由於沒有受終身教育」。基於此，公會舉辦各種講座、學術研討會、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及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等。辰勇將稟持著以提昇會員專業素質及涵養為熱盼，並以滿足會員吸收新知、教學相長、增廣見聞

為宗旨。日後，公會也將陸續以主辦、合辦、協辦等方式加以推動，務期積極參與或協助縣內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活動。

未來的日子，希望會兄會姐們能給予更多的支持和鼓勵，讓會務能推動更順利，也讓本屆的服務團隊能激發更多創意為公會會員謀福利，充分發揮公會應有的功能。對外，加強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及友會聯誼，提昇公會正面的形象；對內，積極並維護會員在業界各項的權益，每一份子都貢獻一己之力，滙集而形成整體的力量，祈能助各位會兄會姐更上一層樓，有更多收穫與進展。

最後祝福全體會員龍年行大運、闔家平安、萬事如意、事業興旺、身體健康。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時間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 數	重大紀事
1	第一屆 成立大會	81.04.18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文科				69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第一屆。
2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81.04.18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69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82.04.14 中壢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109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82.12.11 桃園市假日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120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鍾火貴、張花榮					
5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83.12.31 中壢市香江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205			
6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84.12.16 中壢市龍和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244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7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85.01.11 八德市海霸王 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277			修訂章程第2、 13、40等3 條文。
8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86.12.27 桃園市富貴樓 餐廳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298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9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87.11.21 中壢市首華飯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許連景 邱顯爵	303	10	5	

		店		葉坤益 林金樹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王正惠 王皓榮				
10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88.11.21 中壢市龍和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環	290	13	26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11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89.12.02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環	269	5	26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90.11.17 中壢市珠江大酒樓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265	6	10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13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92.02.21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532	6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卅一 、卅三、卅四、 四十條等七條文 ，及刪除第四十

										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府社行字第二五〇一一八四號函正式更名。
14	第七屆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93.01.14 中壢市首華大 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889	118	8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14 條條文。
15	第七屆 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	94.01.15 桃園市住都大 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953	71	7	修訂章程第1、 5、6、7、1 0、11、16 、19、21、 27、28、3 0、35、37 、42條。 會員除名案。
16	第七屆 第三次會員 代表大會	94.11.19 中壢市首華大 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970	49	出：15 退：17	會員除名案。
17	第八屆	96.01.20	徐智孟	楊連增	吳宥騰、林瑞芳	陳榮杰	989	46	出：8	會員代表大會暨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桃園市住都大 飯店	李正宗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退：19	選舉第八屆理監 事。
18	第八屆 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	97.01.18 中壢市首華大 飯店	徐智孟 李正宗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32	出：27 退：10	
19	第八屆 第三次會員 代表大會	98.01.16 桃園縣婦女館 國際演藝廳	徐智孟 李正宗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葉純禎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76	23	出：20 退：11	
20	第九屆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99.01.15 綠光花園 餐廳二館	邱辰勇 楊連增	范振謀 廖鈴光 唐嘉才 劉德沼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983	37	出：27 退：3	選舉第九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35 、40條。
21	第九屆 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邱辰勇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范振謀 廖鈴光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979	31	出：24 退：11	修訂章程第22 條。

				唐嘉才 劉德沼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吳御廷				
22	第九屆 第三次會員 代表大會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 美食館	邱辰勇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范振謀 廖鈴光 唐嘉才 劉德沼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1006	46	出：5 退：14	

八、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會員代表名錄

姓名	本會職稱	地 址	電 話
邱 辰 勇	第九屆 理事長	3 3 0 桃園市孝二街 36 號 1 樓	(03) 3 3 3 9 7 6 5
徐 智 孟	第九屆 名譽理事長	3 2 0 中壢市實踐路 146 號 3 樓	(03) 4 3 7 1 4 8 0
楊 連 增	第九屆 常務監事	3 2 6 楊梅鎮楊新路 34 之 1 號	(03) 4 7 8 3 0 7 0
廖 鈴 光	第九屆 副理事長	3 3 4 八德市重慶街 207 號	(03) 3 6 6 2 1 2 8
唐 嘉 才	第九屆 常務理事	3 2 0 中壢市元化路 111 巷 20 號	(03) 4 2 7 6 9 7 9
吳 宥 騰	第九屆 理事	3 2 0 中壢市元化路 34 號	(03) 4 6 2 9 8 0 5
邱 文 正	第九屆 理事	3 2 0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337 號	(03) 4 5 0 8 8 3 5
陳 文 旺	第九屆 理事	3 2 0 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28 號 4 樓	(03) 4 6 3 1 5 8 6
王 春 木	第九屆 理事	3 3 0 桃園市北新街 80 號	(03) 3 3 3 8 4 6 8
劉 邦 訓	第九屆 理事	3 2 4 平鎮市廣德街 192 巷 23 號	(03) 4 9 4 9 3 7 1
莊 擇 清	第九屆 總幹事	3 3 8 蘆竹鄉光復路 114 巷 3 號	(03) 3 2 2 3 9 2 8
呂 理 勇	第九屆 候補理事	3 2 0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887 號 2 樓	(03) 4 5 5 8 8 2 5
張 成 昌	第八屆 監事	3 2 0 中壢市中山路 215 號	(03) 4 2 6 5 5 8 9
林 麗 月	第八屆 公關主委	3 3 0 桃園市同德二街 189 巷 3 號 1 樓	(03) 3 5 8 1 7 4 0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開業執照地址	入會日期	備註
1	0010	陳明陽	4571326		0919976205	中壢市中央里元化路149號	81年04月18日	
2	0013	李坤龍	4025588		0933785000	平鎮市榮興街52號1樓	81年04月18日	
3	0022	張金雲	3388266, 3324160	3384225	0910149134	桃園市大同路93號1樓	81年04月18日	
4	0024	王美玉	4257083	4226077	0932115232	中壢市興國里14鄰新生路313號	81年04月18日	
5	0025	楊連增	4783070	2888225	0933788855	楊梅市楊梅里25鄰楊新路34-1號	81年04月18日	
6	0026	徐智孟	4371480	4371481	0937125826	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81年04月18日	
7	0027	官宏信	4226898	4251458	0937128898	中壢市康樂路81號3樓	81年04月18日	
8	0046	邱光輝	3614209	3663083	0958996179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824號	81年04月18日	
9	0051	陳淵源	3389450	3345684	0933945298	桃園市春日路118-1號	91年10月14日	
10	0086	呂學良	3194963	3503562	0932095386	龜山鄉自強南路759號2號	81年08月25日	
11	0107	許時鎮	4253800	4252410	0935532589	中壢市元化路29號	82年03月12日	
12	0108	許連景	4916345	4923774	0932103815	中壢市中明路162號	82年03月18日	
13	0115	詹勳杭	4934388	4915488	0938790338	平鎮市廣興里8鄰民族路131號	82年06月29日	
14	0118	吳亦強	3802288	3909988	0910937986	大溪鎮介壽路231號	82年09月22日	
15	0130	吳宥騰	4629805	4257560	0926652528	中壢市元化路34號	82年12月13日	
16	0131	連清河	4564605	4658652	0939239914	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18號	82年12月16日	
17	0132	呂學詩	3203039	3203986	0928293039	龜山鄉新路村30鄰中興路378號	82年12月27日	
18	0134	連文昭	3635503	3635509	0932930033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212巷25-3號4樓	82年12月31日	
19	0142	曾明莉	3345791	3351483	0910284050	桃園市永康街125號4樓	83年02月28日	
20	0143	吳盛助	3714156-7	3764973	0932093960	八德市永豐路340巷1之1號	83年03月04日	
21	0152	陳美月	3338515	3701534	0928565250	桃園市新民街80號2樓	83年05月13日	
22	0153	鄧仁傑	4697259	4695739	0932106457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286巷14號	83年05月17日	
23	0154	林桂足	4514630	4514629	0936948234	中壢市新生路599號	83年05月17日	
24	0160	林慧玲	3692103	3789025	0910171734	桃園市守法路50巷1號	83年05月28日	
25	0179	溫鳳琴	4226855	4227654	0910268721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4號	83年12月01日	
26	0183	蕭家謀	3700066	3601799	0933923332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156巷4號	83年12月05日	
27	0185	于麗秋	3641193	3761912	0937106813	八德市重慶街150巷56弄5號	91年10月31日	
28	0190	邱素女	3645313	3662007	0935245205	桃園市建國路123巷20號	83年12月15日	
29	0198	羅婉娣	2200929	2204557	0926889568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1樓	83年12月21日	
30	0199	何素秋	2200831	2204557	0932169790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	83年12月21日	
31	0202	呂明鳳	4953777	4919057	0928140747	中壢市普義路197號	92年03月24日	
32	0207	鍾榮光	4825328	4825987	0935593746	楊梅市新興街55號	83年12月28日	
33	0213	陳坤杉	3298179	3590978	0928562277	龜山鄉自強北路11號	83年12月30日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開業執照地址	入會日期	備註
34	0220	李正平			0920667769	中壢市華美一路23號	83年12月30日	
35	0221	葉純禎	3862022	3866899	0910268930	大園鄉中山南路101號	83年12月30日	
36	0222	呂理勇	4558825	4632121	0932109498	中壢市永福路1051號	91年12月12日	
37	0224	吳金鑲	4912123	4926883	0922680473	平鎮市振興西路71號	83年12月31日	
38	0227	黃簡捷	3871231	3881890	0910956130	大溪鎮復興路88號	83年12月31日	
39	0240	蔡舒如	3260800	3260801	0926538321	桃園市中興里保定一街24號	84年09月08日	
40	0243	黃華隆	3636480	3663055	0935019071	八德市重慶街177巷51號	84年11月15日	
41	0245	呂理慶	3388191	3388839	0932110508	桃園市鎮江街52號	84年11月18日	
42	0246	梁定國	3826186	3826396	0922997500	復興鄉三民村2鄰丸山3-6號	92年05月30日	
43	0247	黃振欽	4919901	4919904	0927880888	中壢市環北路3號8樓	84年11月28日	
44	0250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0910176988	觀音鄉忠愛路一段213號	84年12月14日	
45	0263	范振謀	4282618	4577803	0930556298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496號2樓	85年04月01日	
46	0271	蔡美露	3894369	3802138	0932366664	大溪鎮員林路2段394號	85年06月07日	
47	0274	朱葉清	3231319	3232729	0932928604	蘆竹鄉大竹路413號	85年07月01日	
48	0275	羅秀茹	4891111	4891913	0930730111	龍潭鄉中正路272號	85年07月03日	
49	0280	張子亮	2288909	2288906	0911863755	桃園市宏昌八街29號	85年11月25日	
50	0284	洪振秩	4554691	4556283	0926680166	中壢市文化路42號	86年01月23日	
51	0289	黃素碧	3672788	3756800	0919922888	八德市大華里20鄰介壽路2段361巷42弄46街14號	86年04月12日	
52	0300	江明怡	4953777	4919057	0932281777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242號	86年05月14日	
53	0301	林麗月	3550911	3578699	0933250559	桃園市中寧里同德二街189巷3號1樓	86年05月14日	
54	0305	范軒	4611234	4514881	0936453753	觀音鄉武威村濱海路大潭段105號	86年05月22日	
55	0307	唐嘉才	4276979	4277211	0932106292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0號	86年08月01日	
56	0310	林萬益	3592882	3507558	0935567206	龜山鄉大同路290號	86年09月15日	
57	0311	劉美雲	4587222	4590333	0919261590	中壢市龍岡路一段137號	86年10月03日	
58	0317	邱文正	4508835	4609125	0919976336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337號	87年05月04日	
59	0324	張世樟	4627317	4627318	0932102460	中壢市延平路90巷99弄19號	88年03月10日	
60	0326	王祥洲	4010586, 4015698	4010587	0918122168	平鎮市義民路168號	88年05月03日	
61	0328	傅從樂	4751458	4751423	0936156711	楊梅市楊梅里24鄰光復北街40號	88年05月01日	
62	0337	張成昌	4265589	4276006	0910095228	中壢市中建里5鄰中山路215號	89年07月02日	
63	0340	許英勝	3861084	3862571	0953143173	大園鄉南港村7鄰大觀路860號	90年10月15日	
64	0356	林瑞華	3372811	3312421	0932097774	桃園市正康一街192-1號	91年02月05日	
65	0358	陳秀琴	4572927	4596421	0933786316	中壢市龍岡路2段321巷43號	91年02月05日	
66	0365	廖鈴光	3662128	3758757	0915186290	八德市和平路692巷3弄10街13號	91年02月05日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開業執照地址	入會日期	備註
67	0370	陳怡君	3636428	3642742	0919981592	八德市和平路955號	91年02月05日	
68	0372	魏阿梅	3349031	3359716	0928185275	桃園市忠一路116號	91年04月09日	
69	0373	王鳳香	2202463	2205663	0927761188	桃園市宏昌12街530-2號4樓	91年04月09日	
70	0374	王金燕	3249222	3249599	0915363999	蘆竹鄉山腳村3鄰山林路1段97號	91年04月09日	
71	0377	吳美順	4665266#148	4382576	0936211978	中壢市龍岡路3段139巷18弄2號	91年04月09日	
72	0378	傅偉禎	4786698	4880723	0936049268	楊梅市秀才路216號	91年04月09日	
73	0380	張金野	4798915	4891166	0933109966	龍潭鄉中正路242巷5弄11號	91年04月09日	
74	0381	邱敏忠	4660009	4162419	0935923029	中壢市龍東路445巷113號	91年04月09日	
75	0382	劉邦訓	4949371	4940300	0928889145	平鎮市廣德街192巷23號	91年04月09日	
76	0388	李茂洲	4793000	4893363		龍潭鄉大同路59號	91年04月09日	
77	0389	崔富治	3396268	3398155	0938159638	桃園市忠一路102號	91年04月09日	
78	0395	鄭美鈴	4364973	4565529	0935612892	中壢市利民路48號3樓	91年04月09日	
79	0401	林金霞	3253486	3572382	0910667021	桃園市大興西路1段11號	91年04月09日	
80	0402	陳麗雪	3209009	3194622	0932092967	龜山鄉忠孝街33號	91年04月09日	
81	0403	游素貞	3294624	3591636	0928869206	龜山鄉中興路1段53號1樓	91年04月09日	
82	0406	郭明霞	3688208	3653638	0918229933	八德市新興路1217號	91年04月09日	
83	0419	郭有禮	3337638	3338027		桃園市中原路9號	91年04月09日	
84	0421	樂中文	3629815	3629823	0937117287	八德市永福西街38號	91年04月09日	
85	0423	鍾治良	4825939			楊梅市新興街55號	91年04月09日	
86	0431	呂宜倫	3830338	3936046	0932927735	大園鄉菓林村8鄰坎下50-8號	91年06月08日	
87	0433	吳建德	4692880	4693628	0921189035	平鎮市湧光路136巷43號	91年06月08日	
88	0436	簡月霞	3352000	3317415	0910269070	桃園市忠一路63號	91年06月08日	
89	0443	邱辰勇	3339765	3339766	0928647226	桃園市中興里20鄰孝二街36號1樓	91年06月08日	
90	0444	劉伶絹	4679159	2841156	0928586978	中壢市龍岡路3段37巷92弄6號	91年06月08日	
91	0446	戴美華	4993499	4708723	0933970338	龍潭鄉中興路396之2號	91年06月08日	
92	0449	朱玉燕	3472868	3475148	0935514288	桃園市中央街6號4樓之3	91年06月08日	
93	0450	江梅弘	4312238	4312239	0936229890	楊梅市瑞塘里5鄰萬大路73巷20號	91年06月08日	
94	0457	田得亮	3792900	3792933	0910055001	桃園市上海路268號	91年06月08日	
95	0465	王淑遵	3380903	3380905	0912516413	桃園市大業路一段95號5樓	91年07月31日	
96	0466	曾莉甯	4316784	4817120	0932373116	楊梅市文化街568巷26弄8號	91年07月31日	
97	0470	陳靜瑩	3855607	3855847	0933938658	大園鄉新興路193號	91年07月31日	
98	0473	張桂香	3666972	3672479	0987953836	桃園市青田街163號	91年07月31日	
99	0476	趙月清	4653405	4693432	0926181986	中壢市龍昌路133號1樓	91年07月31日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開業執照地址	入會日期	備註
100	0477	陳文旺	4631586	4631587	0918102366	中壢市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91年07月31日	
101	0483	陳清松	2202189	2200887	0939203068	桃園市泰昌三街172號	91年09月25日	
102	0485	徐淑蓉	3395611	3335018		桃園市守法路30巷4號	91年09月25日	
103	0488	呂明義	3252582	3584033	0910116249	桃園市春日路1253-1號	91年09月25日	
104	0497	林永春	3527201	2120495	0932268935	蘆竹鄉南竹路1段129號	91年10月14日	
105	0499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0928582546	中壢市龍岡路3段154巷5號6樓	91年10月14日	
106	0502	葉麗盆	3021010	3017751	0938353537	桃園市西埔里5鄰富國路649之6號	91年10月14日	
107	0503	王美玲	2202669	2202670	0910936818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1樓	91年10月14日	
108	0511	古得勳	4568841	4379266	0937178316	中壢市環中東路908號	91年10月14日	
109	0513	林鳳	4679715	4679716	0935928903	平鎮市德育路227號	91年10月14日	
110	0535	楊森林	3767255	3767259	0953435963	桃園市建新街463巷21號	91年10月14日	
111	0539	林金源	4789090	4754176	0932109459	楊梅市校前路399巷2號	91年10月14日	
112	0543	姜櫻燕	4202464	4202484	0986000939	新屋鄉頭洲村3鄰中山東路2段631號	91年10月14日	
113	0548	王清霖	3325895	3352050	0922556474	桃園市民安路64-1號	91年10月14日	
114	0550	王永昇	4015670	4752740	0916261690	平鎮市新光路66巷36號5樓	91年10月14日	
115	0559	蘇秀美	3226408		0936954386	蘆竹鄉南國街8巷7弄7號	91年10月14日	
116	0561	陳靜儀	3366318	3357129	0913818925	桃園市長安里15鄰愛二街55號	91年10月14日	
117	0573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0933248371	桃園市建華一街15號	91年10月31日	
118	0576	梁信華	4524188	4617626	0919524188	中壢市福州一街106號	91年10月31日	
119	0582	盧森郎	4772262	4772262	0987164677	新屋鄉12鄰中山路417號	91年10月31日	
120	0586	呂宜鵠	2288909	2288906	0933778266	桃園市宏昌八街29號	91年10月31日	
121	0588	劉德沼	4892888	4893302	0932932680	龍潭鄉龍青路28巷10號	91年10月31日	
122	0590	朱陳容	4756175	4785384	0928212115	楊梅市中山北路1段52號	91年10月31日	
123	0600	李建明	3882566	3888582	0932929533	大溪鎮內柵路1段24號	91年10月31日	
124	0603	王春木	3382412	3338469	0932273767	桃園市北新街80號	91年10月31日	
125	0604	張木英	4792179	4897939	0918168316	龍潭鄉三林村建國路375號	91年10月31日	
126	0618	彭秀娥	3337321	3327440	0936957818, 0997127313	桃園市守法路32號1樓	91年10月31日	
127	0619	彭正雄	3337321	3327440	0935600736	桃園市守法路32號1樓	91年10月31日	
128	0624	李茂聖	3881111	3886800	0932094373	大溪鎮天祥街81號	91年10月31日	
129	0630	曾文富	4830446	4830729	0921281197	觀音鄉保障村15鄰草漯106-6號	91年10月31日	
130	0631	林鈺玲	4163202	4162236	0928208364	中壢市新中北路41號	91年10月31日	
131	0637	林碧玲	3397832	3397602	0920875065	桃園市鎮二街10號1樓	91年10月31日	
132	0651	邱黃素卿	3326732	3384168	0928567615	桃園市中山北路83號3樓	91年10月31日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開業執照地址	入會日期	備註
133	0652	陳秀貴	3321175	3384168		桃園市中山北路83號3樓	91年10月31日	
134	0658	李玲宏	3607136	3789120	0932168429	桃園市正光街71巷8號2樓	91年10月31日	
135	0675	陳桂梅	3793376	3363624	0938105178	桃園市美光街95-1號	91年10月31日	
136	0682	呂理惶	3462713	3462714	0928559959	大溪鎮民權路10號	91年10月31日	
137	0684	胡梅蘭	4940810	4940834	0933255278	平鎮市環南路2段31號9樓之2	91年10月31日	
138	0703	莊擇清	3223928	3224934		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73號	91年10月31日	
139	0719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0910117520	中壢市普義路72號	91年10月31日	
140	0720	謝清文	4265677	4278296	0932006324	中壢市裕國街55號	91年10月31日	
141	0729	邱建仁	3862349	3862349	0935570161	大園鄉新興路1號	91年10月31日	
142	0734	孫維康	4786818	4753331	0926505567	中壢市民族路5段290號	91年10月31日	
143	0735	陳兆榮	4598988	4687154	0935179002	中壢市金陵路26-1號3樓	91年10月31日	
144	0738	朱日盛	4700110	4700110	0932361966	龍潭鄉中山村中正路187-6號	91年10月31日	
145	0747	彭萬璋	4948852.2812160	4940484	0932281707	平鎮市廣德街214巷13號	91年10月31日	
146	0748	姜芝育	2850330	2850330	0922581856	中壢市永福路1098-1號	91年10月31日	
147	0749	廖宜田	4367966	4367966	0936855250	中壢市龍興路668巷19號	91年11月14日	
148	0750	康月娥	3679141	3634794	0933107752	八德市忠勇西街20號	91年11月14日	
149	0751	彭誠宏	3329126	3331165	0932095095	桃園市守法路29號	91年11月14日	
150	0752	郭鳳勤	3329126	3331165	0932566286	桃園市守法路29號1樓	91年11月14日	
151	0757	黃秀美	3015522	3025050	0938046665	桃園市溫州街63號5樓	91年11月14日	
152	0762	徐敏香	3395490	3395972	0910261537	桃園市永興里10鄰和平路135號1樓	91年11月14日	
153	0765	鄭美玉	3552366	3558090	0910154407	桃園市水汴二路21號1樓	91年11月14日	
154	0768	江志淵	3349170	3371970	0915456202	桃園市鎮南街72號	91年11月14日	
155	0769	孟佳瑩	3785152	3785153	0931411310	桃園市國際路2段81號	91年11月14日	
156	0772	林震宇	4808898	4798547	0963397245	龍潭鄉中正路641巷1弄8號	91年11月14日	
157	0782	吳御廷	3602069	3602069	0915963085	桃園市信陽街35號	91年11月14日	
158	0791	郭靜琴	3377077	3387705	0932930228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91年11月14日	
159	0793	陳美玲	0910179866	3321433	0910179866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91年11月14日	
160	0794	林思吟	3377077	3387705	0989008507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91年11月14日	
161	0802	侯孟霖	3201024	3299839	0932363743	龜山鄉幸福21街15號2樓	91年11月14日	
162	0804	林耀鈿	3235471	3235749	0936598127	蘆竹鄉大新路41號	91年11月14日	
163	0813	楊萬盛	4783070	2888225	0910178372	楊梅市楊新路34-1號	91年11月14日	
164	0814	范美香	4223702	4256413	0910116982	中壢市中正路291號8樓	91年11月14日	
165	0818	彭秀貞	3377077	3387705	0955662963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91年11月14日	

九、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開業執照地址	入會日期	備註
166	0839	姜宏樹	4871858	4774960	0937970752	新屋鄉中山東路2段263號	91年12月12日	
167	0840	李滿嬌	4574391	4584897	0958257668	平鎮市振興路102巷2弄9號	91年12月12日	
168	0843	賴瑞民	3331617	3326852	0920727219	桃園市復興路362巷18號	91年12月27日	
169	0850	吳國慶	4808389	4706713	0932279305	龍潭鄉中正路422號	92年01月15日	
170	0884	劉金龍	4350319	4359560	0939781809	龜山鄉同心二路13號14樓	92年03月24日	
171	0886	簡瑜賢	3353031	3352880	0933779845	桃園市南海路52號	92年05月30日	
172	0904	游進祿	4112917	4112918	0937219137	龍潭鄉文化路587巷59號	92年09月25日	
173	0907	陳清榮	02-26080985	02-26098886	0932101381	桃園市成功路2段1號7樓之7號	92年09月25日	
174	0926	吳佩蓁	4535338	4535328	0928872172	中壢市忠孝路501-1號1樓	92年10月28日	
175	0927	陳莉雅	4284548		0981002612	中壢市健行路148巷26號5樓	95年07月24日	
176	0928	曾惠筠	3347149	3387571	0933106042	桃園市民生路60號9樓之1	92年10月28日	
177	0939	曾俊榜	4260251	4281440	0935225765	平鎮市新富五街57-1號16樓	92年10月28日	
178	0952	江庭秀	4572927	4596421	0937808392	中壢市龍岡路2段321巷36號	92年12月26日	
179	0953	王開泰	4518665	4335906	0911072558	中壢市興仁路2段6號	92年12月26日	
180	0957	魏麗真	4579595	4596161	0933113828	中壢市寶慶街15號1F	92年12月26日	
181	0966	郭敬仁	3605758	3605759	0928133655	桃園市正光街31號1樓	93年02月10日	
182	1000	黃敏甄	4287302		0932277667	平鎮市游泳路153巷6弄18號	93年04月29日	
183	1001	王義泉	4383755	4665682	0939682682	中壢市杭州路117號1樓	93年06月03日	
184	1012	黃麗卿	3325814	3349233	0919959165	桃園市青溪里鎮二街74號6樓	93年08月12日	
185	1016	王麗伶	3377077	3387705	0928869566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93年09月17日	
186	1033	柯妍玲	3369569	3366598	0955990620	桃園市仁愛路2號1樓	94年02月16日	
187	1037	黃崇友	4753122	4753733	0932282709	楊梅市楊新路130號	94年04月07日	
188	1049	謝瑞仁	3191668	3492644	0937970408	龜山鄉頂興路58-1號1樓	94年05月04日	
189	1072	劉邦源	4276979	4277211	0933082640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0號	94年09月02日	
190	1083	賴源宏			0936739711	中壢市中正路821號4樓	95年01月02日	
191	1092	卓梅姬	3889162		0922173178	龍潭鄉中豐路681號	95年03月03日	
192	1097	林佳瑜	3788236	3788237	0919233485	桃園市仁愛路4號	95年03月24日	
193	1098	陳萬益	3673539	3331675	0972387153	大溪鎮大鶯路1320巷185弄9號	95年04月03日	
194	1119	黃文智	4984093	4984093	0937114046	觀音鄉崙坪村19鄰忠愛路150號	96年04月02日	
195	1127	謝佩珊	4927178	4928225	0933052645	平鎮市文化街8巷3號	96年05月07日	
196	1142	謝錦榮	3311545	3337058	0918115010	桃園市民富二街58號	96年12月25日	
197	1149	杜聖平	4970377	4971194	0939106966	觀音鄉新華路一段859號	97年02月01日	
198	1178	陳江順	4779796	4774930	0919579542	新屋鄉新屋村中山路208號	98年02月17日	

十、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成立二十週年慶祝晚會 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召集人	邱理事長辰勇。
副召集人	范副理事長振謀、廖副理事長鈴光、劉常務理事德沼、唐常務理事嘉才、楊常務監事連增、劉理事邦訓。
委員	吳理事宥騰、李理事正平、邱理事文正、樂理事中文、陳理事文旺、王理事清霖、葉理事呂華、王理事春木、吳理事國慶、葉監事純禎、崔監事富治、吳監事御廷、孔監事令偉。
總幹事	莊總幹事擇清、麥主委嘉霖、林副主委瑞芳。
副總幹事	羅副總幹事婉娣、游副總幹事進祿、彭委員萬璋、徐委員銀珍。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建議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莊擇清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 貴賓、長官胸花之訂製等。
2	場地組	邱文正	彭萬璋 林瑞芳 王永昇	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及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發放組	王清霖	呂理勇、傅偉禎 杜聖平、許英勝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4	編輯組	范振謀 廖鈴光 唐嘉才 吳宥騰 陳文旺 王清霖	會拓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會刊委員會	20週年慶特刊及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報到組	羅婉娣	顧素銀、張木英 王美玲、陳美月 葉麗盆、蘇秀美 呂宜鵠、張金雲 李正平、于麗秋 陳怡君、黃麗卿	會員及貴賓簽到、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及計算出席人數。

			郭明霞、黃春英	
6	攝影組	陳文旺	李秩麟、王義泉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及錄影工作。
7	餐飲組	劉德沼	劉邦訓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
8	典儀組	林瑞芳	黃素碧	貴賓到來隨時聯繫司儀。
9	財務組	葉呂華	邱素女、楊麗華 姜芝育	負責常年會費之收款。
10	司儀組	黃明芳	葉純禎、徐銀珍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1	接待組	廖鈴光	全體理監事 公關委員會	貴賓座位指引、維持秩序。
12	資訊組	范振謀	王春木、鄭美鈴	製作本會二十週年回顧及相關資料的電子檔播放。
13	晚會 主持人	蔡美露 田得亮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14	募款組	唐嘉才		向歷屆理事長等籌募款項。

十一、本會100年度獎勵名單

(評審標準基準日：100.12.31止)

全勤獎	<p>會務執行人員：邱辰勇、廖鈴光、范振謀、劉德沼、楊連增、唐嘉才、李正平、邱文正、劉邦訓、陳文旺、王清霖、葉呂華、王春木、吳御廷、孔令偉、葉純禎、崔富治。</p> <p>會 員：張金雲。</p>
熱心委員獎	呂理勇、游進祿、陳靜瑩、林瑞芳、游順德、鄭美鈴、謝清文、戴美華、張木英、胡梅蘭、朱日盛。
會刊投稿獎	許連景、王義泉(各三篇)。
熱心公益獎	杜聖平、王美玲、麥嘉霖、田得亮。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劉德沼、王清霖、劉邦訓。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p>會務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劉德沼、輔導理事劉邦訓、主委麥嘉霖、副主委林瑞芳、委員黃明芳、黃素碧、徐銀珍、王永昇、彭萬璋)。</p> <p>法制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范振謀、輔導理事陳文旺、主委廖宜田、副主委傅偉禎、委員黃明芳、郭玫玲、田得亮、麥嘉霖、李秩麟。)</p> <p>康樂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劉德沼、輔導理事吳國慶、主委張木英、副主委游進祿、孟佳瑩、委員戴美華、朱日盛。)</p>
資深從業人員獎	<p>王美玉、陳美雀、陳淵源、黃秀雙、陳孟麟、陳坤杉、盧梅英、呂理慶、邱素如、廖鈴光、陳怡君、黃慶財、呂顯沂、黃家金、黃麗華、傅琇貞、張木英、黃成杰、蕭仲平、孟佳瑩、蔡月霞、彭秀貞、李滿嬌、羅桂香、李後容、黃美麗、謝邱雄、林昭美。</p>

特別獎	葉純禎（參加公會及友會活動表現傑出）。 陳榮杰（榮獲第29屆地政盃歌唱比賽第3名）。 邱素女（擔任財務收支審查）。
-----	---

十二、會務報告

(一)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追認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章程第7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審定會員資格依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為理事會權責。
(三) 本會章程第21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審定會員資格依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為理事會權責。
(四) 本會章程第22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五) 審議本會99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1、依照決議辦理。 2、業於民國100年1月28日桃地士公(九)字第1000032號函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 在案。
(六) 審議本會100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收支預算表。	依照決議辦理。
(七) 審議本會100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四月份自強活動修正為國外旅遊； 10月份為國內旅遊。	依照決議辦理。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莊總幹事擇清報告) 100.12.31 止

1、召開會議 (100年1月起至100年12月止共計48次)。

- 100.01.03 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編輯組第1次會議。
- 100.01.05 第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0.01.13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 100.01.21 第9屆100年度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02.25 第9屆100年度第1次資訊委員會會議。
- 100.03.03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會刊委員會會議。
- 100.03.15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法制委員會會議。
- 100.03.28 第9屆100年度第2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 100.03.29 第9屆100年度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04.19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法令研討會會議。
- 100.04.21 第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0.04.26 第9屆100年度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3組第1次會議。
- 100.05.02 第9屆100年度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3組第2次會議。
- 100.05.10 第9屆100年度第2次會刊委員會會議。
- 100.05.13 第9屆100年度第2次資訊委員會會議。
- 100.05.17 第9屆100年度第2次法制委員會會議。
- 100.05.18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權益委員會會議。
- 100.05.19 第9屆100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05.27 第9屆100年度第4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06.01 第29屆地政盃相關事務籌備第1次會議。
- 100.06.09 第9屆100年度第5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06.14 第9屆100年度第2次權益委員會會議。
- 100.06.14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法制、權益、資訊、會刊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0.06.21 第9屆100年度第2次法令研討會會議。
- 100.07.01 第9屆100年度第1次康樂委員會會議。
- 100.07.15 第9屆100年度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4組第1次會議。
- 100.07.22 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0.07.28 第9屆100年度第1次臨時康樂委員會會議。
- 100.08.04 第9屆100年度第2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0.08.04 第9屆100年度第3權益委員會會議。
- 100.08.10 第9屆100年度第3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 100.08.16 第9屆100年度第1次公關委員會會議。
- 100.08.19 第9屆100年度第6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08.23 第9屆100年度第3次資訊委員會會議。
- 100.08.23 第9屆100年度第2次康樂委員會會議。
- 100.08.23 第9屆100年度第3次會刊委員會會議。
- 100.08.26 第9屆100年度第3次法制委員會會議。
- 100.08.26 第9屆100年度第3次法制、權益、會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0.09.02 第9屆100年度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4組第2次會議。
- 100.09.20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會務、資訊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0.09.23 第9屆100年度第1次會拓委員會會議。
- 100.09.23 第9屆100年度第5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0.10.14 第9屆100年度第7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0.10.25 第9屆100年度第6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0.11.13 第9屆100年度學術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 100.11.17 第9屆100年度第4次會刊委員會會議。
- 100.12.14 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成立二十週年慶祝晚會第1次籌備會。
- 100.12.30 第9屆100年度第7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聯席會議。

2、教育講座：共7場。

- 100.03.29 從不動產遭限制登記過程中論述不良資產的處理模式。
- 100.05.27 民法親屬&繼承(實務篇)。
- 100.06.0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解析。(早上)
- 100.06.09 區段徵收實務探討與解析。(下午)
- 100.07.20 100年度地政士稅務法令講習會。
- 100.08.19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使用法令與實務。
- 100.12.20 100年度地政士暨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講習會。

3、地方稅網路申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共4場(100.07.21、100.08.25、100.09.16、100.10.20)。

4、學術研討會：共1場(100.11.13)。

5、研習營：共9場。

100/12/27~100/12/29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

6、自強活動：

100.04.07~100.04.11 全新出馬~馬新全覽五日遊。

100.10.21~100.10.23 台東、高雄、台南大坑休閒農莊三日遊。

7、會員人數：

(1) 99年度會員人數共計979人。

(2) 100年度出會人數：顏幀羿、黃美珠、柳錫青、蔡妙雲、葉秀寬(共計5人)。

(3) 100年度退會人數：陳憲全、范智媚、蕭敏輝、徐若婷、黃政德、鄧東修、呂宏基、徐金源、張美光、蔡世毓、郭啟裕、石照宏、陳晴燕、江維鑑(共計14人)。

(4) 100年度入會人數：盧雅琪、巴榮杰、廖敏汝、黃瑜平、彭俊嘉、張建城、賴賜洽、吳錦昌、林麗君、鍾易余、蔡妙雲、吳俊宏、陳秀菊、顏幀羿、王建國、李相琪、呂文賓、方琦、邱秀茹、李炎輝、馮堯歡、范美玉、黃莉紘、黃玉萍、廖政鵬、劉金昌、謝錦成、陳思杭、邱詩婷、謝啟洋、李易霖、廖昱茹、黃禾、邊筱歲、吳啟嘉、李雲、簡惠瑜、李翎瑜、鄧東修、嚴崇恩、王睿鈞、呂家齊、蔡秋瑾、黃明娟、劉鳳滿、彭燕春(共計46人)。

(5) 100年度會員人數共計1006人。

8、秘書處：

(1) 收文：12732~13672(共941件)。

(2) 發文：100年01月01日~100年12月31日(共375件)。

(3) 網站發文：100年01月01日~100年12月31日(共179件)。

(4) 會刊：第103~106期(共4期)。

(5)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許源隆、廖如茂(共2件)。

(6)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119件。

9、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00.01.05 第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 (1) 蘇椀伶、余秀香、邱淑芬、羅煥博、黃水清、梁清源、周欣、蕭武男、游益宏地政士入會案。
- (2) 會員呂姿誼(會號：644)、張建城(會號：1062)、廖錦鵬(會號：579)、吳文淑(會號：799)出會案。
- (3) 99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五星四都物語～京都、大阪、神戶、奈良大和風情5日遊」暨會員聯誼會經費收支明細表案。
- (4) 本會99年10、11、12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 (5) 本會99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 (6) 本會財產目錄確認案。
- (7) 100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案。
- (8) 99年度獎勵名單確認案。
- (9) 100年度各專務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 (10) 會員陳憲全(會號：821)、曾鴻庚(會號：876)申請退會案。
- (11) 秘書處99年終獎金案。
- (12) 建議修正100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 (13) 為區隔自強活動與會員聯誼會活動性質之不同，請依本會辦事細則第48條規定，會員聯誼活動由會拓委員會舉辦案。

100.04.21 第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 (1) 本會100年度1、2、3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 (2) 盧雅琪、巴榮杰、廖敏汝、黃瑜平、彭俊嘉、張建城、賴賜洽、吳錦昌、林麗君、鍾易余、蔡妙霏、吳俊鴻及陳秀菊等13位地政士入會案。
- (3) 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收支明細表案。
- (4) 為籌備第29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擬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案。
- (5) 擬增聘李秩麟(會號：1185)為法制委員案。
- (6) 本會資訊委員會于副主委麗秋請辭副主委乙職案。

- (7) 會務人員葉榛榛請辭執行秘書乙職案。
- (8) 秘書羅瑞珍調薪案。
- (9) 懇請本會通過架設不動產交易平台費用乙案。
- (10) 本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案。
- (11) 會員范智媚(會號:1066)申請退會案。
- (12) 本會會刊或網站廠商贊助廣告事宜案。
- (13) 本會寄送公文採e-mail方式案。

100.07.22 **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 (1) 本會新制定「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廣告捐助管理辦法」案。
- (2) 本會100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收支明細表案。
- (3) 本會100年度4、5、6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 (4) 本會100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日期、地點案。
- (5) 會員顏幀羿出會案。
- (6) 顏幀羿、王建國、李相琪、呂文賓、方琦、邱秀茹及李炎輝等7位地政士入會案。
- (7) 會員蕭敏輝(會號:770)申請退會案。
- (8) 桃園市會員代表缺額補足案。
- (9) 民國101年度桌曆訂製樣式、數量及發送方式案。
- (10) 本會會費前100名繳交之會員贈送讀卡機案。
- (11) 秘書處會務人員(廖芊筑、葉榛榛、羅瑞珍)底薪調升案。
- (12) 本會製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供會員使用案。
- (13) 本會成立二十週年製作紀念專刊案。

100.10.06 **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 (1) 本會新制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案。
- (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案。
- (3) 本會二十週年慶祝晚會建請邀請全體會員參加案。
- (4) 本會101年度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本會二十週年慶祝晚會相關經費案。
- (5) 本會100年度7、8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 (6) 會員證刷卡識別系統案。
- (7) 推舉100年度最優秀會員獎名單案。
- (8) 推舉100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名單案。
- (9)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民國101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 (10) 第十屆會員代表選舉方法及經費討論案。
- (11) 本會101年度收支預算草案。
- (12) 馮堯歡、范美玉、黃莉紘、黃玉萍、廖政鵬、劉金昌、謝錦成及陳思杭等8位地政士入會案。
- (13) 會員許源隆、廖如茂簽證人登記申請案。
- (14) 會員徐若婷(會號:1190)申請退會案。
- (15) 會員黃美珠(會號:1225)出會案。
- (16) 建請理事會准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之成果研討案。
- (17) 本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本會二十週年慶祝晚會籌設專案委員會案。
- (18) 本會籌設專案委員會,針對會員複雜案件,彙整並處理案。

101.01.17 **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

- (1) 本會民國101年度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本會二十週年慶祝晚會相關經費調整案。
- (2) 本會民國100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收支明細表案。
- (3) 第29屆地政盃競賽活動收支明細表案。
- (4)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收支明細表案。
- (5) 本會秘書處電腦液晶螢幕(民國97年購入)故障換新及理事長辦公室主機電腦液晶螢幕購買案。
- (6) 本會會館理想櫃及秘書處辦公椅購入案。
- (7) 本會民國100年度9、10、11、12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 (8) 本會民國100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 (9) 本會財產目錄確認案。
- (10) 本會民國101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案。
- (11) 本會民國100年度獎勵名單確認案。
- (12) 本會民國101年度各專務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 (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3屆各會員公會績優會員,本會推薦廖副理事長鈴光及羅副總幹事婉娣案。
- (14) 邱詩婷、謝啟洋、李易霖、廖昱茹、黃禾、邊筱歲、吳啟嘉、李雲、簡惠瑜、李翎瑜、鄧東修、嚴崇恩、王睿鈞、呂家齊、蔡秋瑾、黃明娟、劉鳳滿、彭燕春等18位地政士入會案。
- (15) 會員柳錫青(會號:453)、蔡妙雲(會號:1246)、葉秀寬(會號:663)等3人出會案。
- (16) 會員黃政德(會號:091)、鄧東修(會號:560)、呂

宏基（會號：1139）、徐金源（會號：660）、張美光（會號：286）、蔡世毓（會號：1164）、郭啟裕（會號：924）、石照宏（會號：1124）、陳晴燕（會號：1206）及江維鑑（會號：187）等10人申請退會案。
(17)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確認案。

10、舉辦專題講習會（100/03/29~100/12/20）：

- 100.03.29 講題：從不動產遭限制登記過程中論述不良資產的處理模式。
講師：連文彬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桃園縣婦女館國際演藝廳。
- 100.05.27 講題：民法親屬&繼承(實務篇)。
講師：鄭新後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2樓演藝廳。
- 100.06.09 講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解析。
講師：王進祥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桃園縣婦女館國際演藝廳。
- 100.06.09 講題：區段徵收實務探討與解析。
講師：蔡金鐘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桃園縣婦女館國際演藝廳。
- 100.07.20 講題：100年度地政士稅務法令講習會。
講師：呂一棟老師、陳意雯老師、方榮輝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 100.08.19 講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使用法令與實務。
講師：高鈺焜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2樓禮堂。
- 100.12.20 講題：100年度地政士暨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講習會。
講師：黃淑玲老師、王淑美老師。
時數：3小時。
地點：平鎮市婦幼館演藝廳。

(三)、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一、財務報告：

100年度收支決算：

上期結餘：新台幣\$2,574,794元整。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4,220,756元整。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4,020,985元整。

本期結餘：新台幣\$199,771元整。

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2,774,565元整。

二、會務監察報告：

查本會100年度截至12月底止，財務編列及工作計畫均屬恰當；各項會務均按工作計畫及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誤，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楊連增

監事：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十三、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1、案由：審議本會民國100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資料第84~87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 2、案由：審議本會民國101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資料第88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 3、案由：審議本會民國101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資料第89~96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5,214,950	流動負債		231,471
現金	9,757		應付票據	10,000	
銀行存款	4,900,910		應付費用	221,471	
退撫準備金專戶	264,283		其他流動負債		1,976,753
暫付款	10,000		暫收款項	16,800	
應收帳款	0		暫收款項—書款	23,855	
應收票據	30,000		預收會費	1,927,800	
固定資產		2,630,875	代扣勞健保費	8,298	
土地	1,560,000		其他負債		254,618
建築物	1,062,693		退撫準備基金	254,618	
建築物—折舊準備	(181,433)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生財器具	446,412		本期累計結餘		2,774,565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256,797)		上期結餘	2,574,794	
其他資產		121,250	本期結餘	199,771	
存出保證金	1,250				
網站架設	120,000				
資產總額		\$7,967,075	負債及餘絀總額		\$7,967,075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1,302,246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465,064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⑥ (渣打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23530188659	\$351,021
⑦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282,579
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4,900,91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法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220,756	\$4,232,000		11,244	
	1		會費收入	4,160,100	4,179,000		18,900	
		1	入會費	94,500	63,000	31,500		※入會費：預估新入會30人，實際入會45人。
		2	常年會費	4,065,600	4,116,000		50,400	※常年會費：本年度會員12人未繳。
	2		捐助收入	5,816	11,000		5,184	
		1	會員捐助收入	3,816	1,000	2,816		
		2	其他捐助收入	2,000	10,000		8,000	
	3		其他收入	48,629	42,000	6,629		
		1	利息收入	28,049	22,000	6,049		
		2	其他收入	20,580	20,000	580		
	4		非營業收入	6,211	0	6,211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2			上期結轉	\$2,574,794				
3			本會經費總支出	\$4,020,985	\$4,232,000		211,015	
	1		辦公費	765,705	773,000		7,295	
		1	文具用品	36,402	40,000		3,598	
		2	郵電費	291,251	270,000	21,251		※郵電費：寄機關通訊錄、會員通訊錄等…給全體會員。
		3	印刷費	319,644	300,000	19,644		※印刷費：印製會員通訊錄1050本\$36,750元贈全體會員。
		4	書報雜誌費	3,315	5,000		1,685	
		5	修繕費	9,807	20,000		10,193	
		6	網站費	46,575	70,000		23,425	
		7	會員證書費	0	1,000		1,000	
		8	管理費	21,684	22,000		316	
		9	水電費	29,035	35,000		5,965	
		10	稅捐	7,992	10,000		2,008	
	2		人事費	1,221,571	1,226,000		4,429	
		1	薪資支出	906,300	872,000	34,300		※薪資支出：本年度薪資調整。
		2	伙食費	64,800	64,800		0	
		3	職務加給	12,000	12,000		0	
		4	勞健保費	94,767	92,000	2,767		※勞健保費：健保費調漲。
		5	年節獎金	91,000	132,300		41,300	
		6	退休金	52,704	52,900		196	
	3		購置費	100	45,000		44,900	
		1	圖書費	100	10,000		9,900	
		2	設備費	0	35,000		35,000	※設備費：理想櫃\$3,003元、辦公椅3張\$8,400元、液晶螢幕2台\$8,150元，已轉入資產負債表之生財器具。
	4		業務費	1,542,837	1,778,000		235,163	
		1	研習會費	176,690	200,000		23,310	
		2	編印刊物費	176,670	192,000		15,330	
		3	自強活動費	325,959	450,000		124,041	
		4	大會費	354,885	380,000		25,115	
		5	會議費	170,254	200,000		29,746	
		6	全聯會費	288,600	276,000	12,600		※全聯會費：本年度申報人數962人。
		7	地政益費	49,779	80,000		30,221	
	5		特別費	354,490	320,000	34,490		
		1	差旅費	173,100	170,000	3,100		※差旅費：輪值人員出席友會踴躍。
		2	公共關係費	181,390	150,000	31,390		※公共關係費：本年度婚喪喜慶增加。
	6		雜項支出	62,024	74,500		12,476	
	7		預備金	0	15,500		15,500	
	8		折舊	67,579		67,579		
	9		其他損失	6,679		6,679		※其他損失：數位相機1台\$3,000元、辦公椅1張\$289元、液晶螢幕1台\$3,390元。
4			累計結餘	\$2,774,565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0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181,433	881,260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0	5,688	1,137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0	5,000	1,000
B90003~ 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0	15,050	3,010
B90007打卡鐘		1	台	90	11	15	4,800							0	4,000	800
B90011~ 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0	12,993	2,599
B90020~ B90021冷氣機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0	42,084	8,416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2,325	773
B92026雷射列表機		1	台	92	11	12	30,450				5		4	0	24,360	6,090
B92027掃瞄器		1	台	92	12	4	2,880				5		4	0	2,304	576
B93029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5		5	0	12,500	2,50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5	0	6,250	1,250
B96034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96	3	14	12,810				3		3	0	10,142	2,668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3,058	12,996	11,469
B96036投影機		1	台	96	11	5	24,900				7		7	3,113	12,970	11,930
B97038伺服器主機		1	組	97	2	13	16,800				5		5	2,800	10,967	5,833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5	5,058	18,967	11,378
B97040麥克風組		4	組	97	4	11	3,920				5		5	653	2,449	1,471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2	台	97	8	7	12,999				5		5	2,167	7,404	5,595
B98042數位相機	NIKION S710	1	台	98	1	13	12,990				3		3	3,248	9,744	3,246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5	9,167	25,209	29,791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0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本期提列 數	截至本期 止累計數	
B99044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3630	3	台	99	12	1	71,925				5		5	11,988	12,987	58,938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63	63	2,940
B100002辦公椅		2	台	100	12	30	5,460				3		3	114	114	5,346
B100003辦公椅(扶手式)		1	台	100	12	30	2,940				3		3	61	61	2,879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85	85	3,990
B10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85	85	3,990
總計							3,069,105							67,579	438,230	2,630,875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款項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說明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300,500	
1	會費收入	4,200,000	
1	入會費	84,000	新入會會員40人。2,100元*40人=84,000元
2	常年會費	4,116,000	980人*4,200=4,116,000元
2	捐助收入	5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20,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30,000	
3	其他收入	50,500	
1	利息收入	22,000	
2	其他收入	28,500	
2	上期結餘		
3	本會經費總支出	\$4,300,500	100%
1	辦公費	703,000	16.3%
1	文具用品	40,000	
2	郵電費	240,000	
3	印刷費	280,000	印信封、各項表格、法令彙刊等
4	書報雜誌費	5,000	
5	修繕費	20,000	
6	網站費	50,000	網站租金及維修費
7	會員證書費	1,000	
8	管理費	22,000	
9	水電費	35,000	
10	稅捐	10,000	地價稅、房屋稅、會費收入印花稅
2	人事費	1,255,700	29.2%
1	薪資支出	926,400	
2	伙食費	64,800	
3	職務加給	12,000	
4	勞健保費	104,000	
5	年節獎金	91,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57,500	
3	購置費	45,000	1.0%
1	圖書費	10,000	
2	設備費	35,000	
4	業務費	1,891,000	44.0%
1	研習會費	200,000	學術委員會:預計辦理6~8場次
2	編印刊物費	180,000	
3	自強活動費	200,000	
4	大會費	65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含本會20周年慶晚會)
5	會議費	250,000	理監事會\$40,000元、各委員會\$90,000元、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20,000元、第10屆會員代表選舉經費\$100,000元。
6	全聯會費	291,000	300元*970人=291,000元
7	地政盃費	120,000	101年預計嘉義縣舉辦
5	特別費	320,000	7.5%
1	差旅費	170,000	
2	公共關係費	150,000	
6	雜項支出	70,000	1.6%
7	預備金	15,800	0.4%
4	累計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101年度工作計畫表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協辦委員會
組織發展	一、召開會議	1、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會 務
		2、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召開第十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選務會議。	
	二、健全組織	1、吸收會員及減少會員流失。	會 拓
		2、製作大會手冊。	
		3、會員業務交流	
會務推行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1、落實地政士法，維護會員權益。	權 益
		2、針砭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	
		3、會員風紀之維持。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1、定期發行刊物。	會 刊
		2、招攬會刊廣告。	
		1、舉辦地政研討會。	學 術
		2、舉辦稅務座談會。	
		3、舉辦綜合性研討會。	
	4、定期舉辦會員專業講習。		
	三、研修法令	1、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法 制
		2、各項法令修正之研討。	
	四、資訊強化	1、會務e化。	資 訊
		2、電腦教育訓練。	
	增進聯誼	一、加強公共關係	1、各有關機關之聯誼。
2、全聯會友會之各項會議及聯誼會之出席。			
3、會員婚喪喜慶之出席。			
二、促進聯誼活動		1、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康 樂
		2、舉辦聯誼活動或運動大會。	
總務管理		一、財務管理	1、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2、依據章程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遵照預算摺節開支，杜絕浪費。		
	4、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		
	二、庶務管理	1、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	秘 書 處
		2、執行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3、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	
		4、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1	審核帳務	審核上年度12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1	監察會務	監察上年度12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1	所得申報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財務委員會	月中		財務			
0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法制			
01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01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1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01	理監事聯席會議	例會	理監事 各委員會主委						
02	審核帳務	審核1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2	監察會務	監察1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2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02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2	二十週年慶特刊	出刊							
03	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101年度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本會二十週年慶祝晚會		101.03.02		會務			
03	審核帳務	審核2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3	監察會務	監察2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3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3	資訊—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員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全體會員			資訊	報名參加		
03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法制			
03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法制委員會			法制	報名參加		
03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3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03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底		學術	自由參加		
03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4	催告	催繳常年會費	未繳會費之會員	月初					
04	審核帳務	審核3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4	監察會務	監察3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4	自強活動	國外五日旅遊	全體會員			康樂	報名參加		
04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學術	自由參加		
04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4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04	地政貢獻獎甄選	地政貢獻獎人員甄選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4	理監事聯席會議	例會	理監事 各委員會主委						
05	審核帳務	審核 4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5	監察會務	監察 4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5	申報	年度結算申報	財務委員會			財務			
05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5	資訊—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員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全體會員			資訊	報名參加		
05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05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法制			
05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學術	自由參加		
05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5	理監事聯誼會	本會理監事暨各專務委員會自費聯誼會	理監事 各專務委員會	月中		第5組組員 公關委員會			費用均由 參與者自費
05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6	審核帳務	審核 5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6	監察會務	監察 5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6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6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6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學術	自由參加		
06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6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06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法制委員會			法制			
07	停權	催繳常年會費	未繳會費之會員	月初					
07	審核帳務	審核 6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7	監察會務	監察 6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7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7	資訊—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員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7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法制			
07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07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學術	自由參加		
07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7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07	理監事聯席會議	例會	理監事 各委員會主委						
08	審核帳務	審核 7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 動 內 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 註
08	監察會務	監察 7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8	會籍清查	清查會員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全體會員			會務			
08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8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8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8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08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08	會刊出版	出刊		月底		會刊			
09	審核帳務	審核 8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09	監察會務	監察 8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09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9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法制			
09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法制委員會			法制	報名參加		
09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9	新竹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	促進會務發展及意見交流聯誼	理監事			第 6 組成員			公關協辦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9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09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學術	自由參加		
09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10	審核帳務	審核 9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10	監察會務	監察 9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10	地政盃	嘉義市舉辦							
10	自強活動	國內旅遊	全體會員			康樂	報名參加		
10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10	資訊—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員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資訊委員會			資訊			
10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0	理監事聯席會議	例會	理監事 各委員會主委			會務			
11	審核帳務	審核 10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11	監察會務	監察 10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月初		監事會			
11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1	會員代表選舉	第十屆會員代表選舉	全體會員			會務			

民國 101 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 動 內 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 註
1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法制			
1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法制委員會			法制			
11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11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11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11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12	審核帳務	審核 11 月份帳冊及報表	邱主委素女	月初		財務			
12	監察會務	監察 11 月份帳冊及報表	監事會			監事會			
12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2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12	財務委員會會議	年度收支決算及相關報表製作	財務委員會			財務			
12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十四、法令規章

(一)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052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9條；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91號令修正公布第11、59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21號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951號令修正公布第59條條文；增訂第26-1、51-1條條文；刪除第5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第五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第二章、執業

-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八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

減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第十四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章、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十八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十九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

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廿一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二、書狀補給登記。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第廿二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三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廿四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廿五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廿六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六之一條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七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廿八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廿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第四章、公會

第卅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

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卅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卅七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卅八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卅九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四十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四一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五、限期整理。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章、獎懲

第四二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四三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四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四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七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一之一條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五二條 (刪除)。

第六章、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五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五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七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81.04.18	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 三 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為：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 第 八 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

- 一、催告：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催告。
- 二、停權：經書面催告後，再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通知停權。
- 三、除名：經停權滿三個月以上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

表會決議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

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 廿一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廿二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 廿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廿四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廿五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代表）大

- 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 第 廿六 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廿七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廿八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 廿九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 卅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 第 卅一 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卅二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 卅三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 卅四 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

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卅五條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貳佰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 （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5屆第0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7屆第0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8屆第0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8條
96.03.29	第8屆第01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4條
96.05.18	第8屆第0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4條
96.11.13	第8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第30條
97.03.14	第8屆第7次理事會修正第32條、34條、35條
97.05.16	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5條
98.01.21	第8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54條
98.03.31	第8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第36條
98.05.15	第8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第44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第 六 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 七 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 八 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第 九 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第 十 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 十一 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 十二 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 十三 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

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

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

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 繳納標準如下：1、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 2、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 第卅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外之直系血親僅支付喜幛紙匾或輓聯。
-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1. 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2. 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協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 十、其他。
-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

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差旅費，逾期視為拋棄。
-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 1、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正。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正。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肆仟元正。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 2、適用對象為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輪值理、監事。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編定收費參考表。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e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第六章 會議

- 第五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條）
-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

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法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法定之。

-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
95.05.17 第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修正第14、1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代表。
-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4.10.05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正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參條
97.11.18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正第 柒條六、七款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由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一、全勤獎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 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1、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二、熱心委員獎

(一) 得獎人：委員。

(二) 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三、會刊投稿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四、熱心公益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五、年度贊助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至三人。

(三) 評審標準：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一) 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至五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一至三個。

(三) 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八、資深從業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九、特別獎：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六)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 91.02.05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1.04.0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1.09.25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7.30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9.30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5.03.15 第七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2、13、16條
96.09.1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3、10-1、16、17、19、26、27、30條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19條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執行秘書、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僱 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會聘僱執行秘書、秘書、秘書助理應具備有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工作人員：

-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即應停止試用，不予聘僱。

第六條 新進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 1、人事資料卡。
- 2、本人最近半身一寸照片二張。
- 3、學經歷證照、身分證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及戶籍

騰本乙份。

-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僱者，應簽訂聘僱合約書。
- 第八條 經本會甄選合格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1、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 2、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 3、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 4、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 5、違背聘僱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 第十條之一 工作人員如有第四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各項情形之一、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應報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解僱，但如有急迫情事，理事長得為緊急處分，先予解僱，再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工作時間、請休假

-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 第十二條 週六、週日為工作人員例假日，週六有會務活動或急辦事項，工作人員務必加班。
- 加班費之計算，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但每個月請事假以一日為限，逾一日者其超過部份多扣除一日薪給。
 - 2、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全年不得逾二十八日，逾二十八日者，其超過部分不支薪。請病假者，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 3、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 4、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件。
 - 5、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 6、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付公假。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給假均不含例假日。

第十四條 請事假除突發事件外應於二日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僱。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一年未滿三年者，每年七天。

二、服務滿三年未滿五年者，每年十天。

三、服務滿五年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天。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給一天，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天。

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總幹事核准後始能休假，當年度之假應於當年度休，未休日數不予累計，亦不予折算加班費。

薪資及獎金

第十七條 薪資於每月五日定期發給，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第十八條 遭勒令解僱時，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工作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職務加給及績效獎金，惟應經理事會通過或追認。

第二十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工作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

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及非工作人員使用，並禁止使用私人磁片。

第二十四條 電話接聽或使用，應注意禮節，長話短說並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二十五條 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

，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 廿六 條 工作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返回崗位待命。外出辦事，需向執行祕書報備，執行祕書外出辦事，應知會祕書，俾利查勤。

第 廿七 條 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為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以上扣款應於核算當月薪資時一併執行之。違反前項代替他人打卡者，相關人員扣除一日薪給。

離職資遣

第 廿八 條 工作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三十日前提出辭呈以便本會甄選訓練新進人員，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辭呈，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廿九 條 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並將任職事項移交清楚，否則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卅 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或裁撤縮減時，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予以資遣者，應於資遣前一個月內，每周給予二日謀職假。

第 卅一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 91.07.31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9.1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3、5、
27、27-1、28條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16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為統一庶務管理，協助完成理事會交付之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就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等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秘書處作業之準則。
- 第 三 條 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名、秘書、秘書助理若干名，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之。總幹事統籌分配各項會務工作。執行秘書除本身分配之會務工作外，並協助總幹事作行政上之監督管理。
執行秘書無法勝任時，總幹事得提出撤換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庶務管理，其範圍如下列：
一、文書。
二、會議。
三、會務。
四、財務。
五、聯誼。
六、其他。

第二章 文 書

- 第 五 條 秘書處應備下列書表簿冊：
一、收文簿。二、發文簿。三、會務動態紀錄簿。四、工作日記簿。五、開會簽到表。六、各類委託書。七、開會流程程序表。八、會議請假單。九、會議紀錄。十、各類邀請函。十一、日記帳簿。十二、收支明細表。十三、年度預算表。十四、年度決算表。十五、資產負債表。十六、禮儀基金收支明細表。

十七、聯誼會基金收支明細表。十八、公會收據。十九、入會申請書。廿、退會申請書。廿一、簽證人申請表。廿二、通訊異動表。廿三、人事資料卡。廿四、秘書連帶保證人資料表。廿五、請假單。廿六、離職手續移交事項表。廿七、講師費收據。廿八、物品借出登記表。廿九、各類感謝函。卅、用印申請單。卅一、各類證書發放紀錄簿。卅二、其他應備書表。前項書表簿冊之製作、修正、增加、廢除由總（副）幹事制定，並向理事長報備核准後使用。

第 六 條

本會有關之一切文書處理程序：

- 一、收文流程：簽收（編號）→呈閱總幹事、理事長→文件簽辦（擬辦、呈閱、核定）→文稿擬定（擬稿、核稿）→理事長核章→執行→存檔→編入收文簿。
 - 二、發文流程：擬稿（編號）→呈總幹事、理事長→核稿批示→理事長核章→決行→送達→存檔→編入發文簿。
- 前項收發文時間應於收受指示日三日內完成。

第 七 條

文書歸檔依下列程序完成：

- 一、檔案裝定成冊，以一年為原則，依序標明年號、冊號、類號及案號。
- 二、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妥善保護。
- 三、電腦存檔應保存備份。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資料應詳實紀錄並存入電腦檔案內。會員資料、本會文件及其他一切機密事務，未經理事長允許宣布前，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第 九 條

秘書處每日應詳實紀錄當日會務動態於工作日記簿每週呈總（副）幹事批閱。

第三章 會 議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之程序：

- 一、每年度定期召開一次。
- 二、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發文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 三、大會由理事長召集，秘書處應於每年九月或十月份提請理事長就大會事宜排入理事會議程。
- 四、理事會決議大會事宜：（一）時間、地點（二）程序表（三）

工作任務分配工作委員會（四）籌備工作時間控制表（五）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召開準備事項：

- 一、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二、會議召開準備程序
 - （一）提請理事長確定開會日期。
 - （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函知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副主委（列席人員）、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以正本通知）。
 - （三）郵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四）準備本次開會提案討論資料（包括議程表、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本次開會資料、討論提案資料．．等）。
 - （五）於開會日期二日前以電話通知理監事、幹部。
 - （六）代訂便當及準備茶水。
 - （七）開會時需準備簽到簿，作會議紀錄及錄音。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會後應執行事項：

- 一、擬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五日內製作好會議紀錄）。
- 二、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核准後發文（會議後十五日內須函報社會局備查）。
- 四、發文給開會相關人員（全體理監事、幹部、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
- 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 務

第十三條 本會聯誼會籌辦程序：

- 一、每三至六個月舉辦一次（由聯誼會輪值人員負責）。
- 二、郵寄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聯誼會費用收支，依相關辦法。
- 五、聯誼會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及確認人數。

第十四條 會員喜、喪事處理事宜：

- 一、接獲喜帖、訃文。
- 二、擬簽呈、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通知理監事（傳真告知），確認出席人員。
- 四、公會支付禮金、奠儀，依相關辦法。
- 五、簽收憑證。

第十五條 協助各工作委員會籌辦活動準備工作：

- 一、各工作委員會負責地點、時間、活動內容。
- 二、發文通知全體會員及附報名表。
- 三、準備廣告海報張貼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
- 四、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出席人數。
- 五、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照相機、簽到簿、講師資料、茶水、錄音設備．．．等）。

第五章 財 務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及禮儀基金、聯誼會基金、購置會館基金處理程序：

- 一、本會之收支應隨收隨存。零用金之提領不得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 二、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目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以指定受款人禁背支票逕付之，不得使用現金。
- 三、收支憑證採實收實支原則，依收據、發票等憑證收集整理為財務報表之憑證。
- 四、會計簿籍應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財產登記簿、明細分類帳、現金簿。
- 五、每月報表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提出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率報表、資產負債表。
- 六、報表製作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之財務報表，並於理監事會前一星期交由財務主委、理事長核章送交監事會審閱，並於理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核章。
- 七、年度預（決）算書表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須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聯 誼

- 第十七條 本會參加友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如會員大會、交接典禮）：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參閱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友會輪值表，並製作簽呈給總幹事、理事長批閱。
 - 三、通知本次輪值人員二位（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或代訂車票。
 - 四、發予差旅費。
- 第十八條 本會參加「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通知全體理、監事（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確認出席人員。
 - 三、確認後在桌曆（行事曆）上作紀錄，並建檔在會務動態裡。
 - 四、前二日與友會秘書做聯繫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會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預告知該次聯誼會（輪值）負責人。
 - 二、寄發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活動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

第七章 其 他

- 第 廿 條 會費催收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協助理、監事依輔導會員名單辦理之。
- 第 廿一 條 「申請入會」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入會申請書及協助入會申請。
 - 二、應備入會證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二）開業執照影印本（三）合格代理人證書影印本（四）二吋照片五張，以上資料皆需切結蓋章。
 - 三、應繳費用（一）入會費貳仟肆佰元（二）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依入會月份比例繳交），以上費用為第一次入會時需一次繳交完畢，以後每年只需繳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
 - 四、呈理、監事會審核。
 - 五、會員資料編號存檔。
 - 六、製發會員證書。

- 第廿二條 「會員退會申請」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退會申請書。
 - 二、提報理事會審核。
 - 三、核准後存檔，保留會號。
 - 四、會員（代表）大會前須將退會及入會的名單列出俟會員（代表）大會提報通過。
- 第廿三條 「會員申請簽證人」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申請書。
 - 二、收入下列應備證件：（一）開業執照影本（二）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三）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依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四）身分證影本（五）同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以上資料皆為一式二份，本會存一份，申請人自行保留一份，檢附影本者皆需切結蓋章，證件齊全者應於三十日內送交理事會審核。
 - 三、發函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會員取得簽證人資格。
- 第廿四條 會員證書每年製作寄發給全體會員。
- 第廿五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 二、選舉二個月前提請總幹事、理事長就選舉事宜提報理事會並先行籌備。
 -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圈票印章（四）紅色印油檯（五）製作計票海報（理監事分別）（六）領選票核對簿（七）委託書領票紀錄簿（八）理事選舉常務理事選票十五張（九）監事選舉常務監事選票五張（十）理事選舉理事長選票十五張。
- 第廿五條之一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七十五日前協助理事會清查會籍，並通知會員或公告之。

- 二、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郵寄選舉票。
-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製作計票海報。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六 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辦事細則、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祕書處如未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庶務，且有重大疏失者，總幹事應呈請理事長核准後懲處相關人員。
- 第廿七條之一 祕書處工作人員，如對交辦事務，認有違法、不當，得提出申訴。
- 第 廿八 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七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5、6條
98.07.17	第八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2、7、8、9、10、11、12、13、14條及增訂第15、16、17、18、19條
98.08.10	第八屆第06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5條
100.10.06	第九屆第08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6、17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縣鄉（鎮、市）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5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三十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三章 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依本縣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以分區定點定時選舉方式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0.03.06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92.07.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8.05.15 第八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

- 一、本辦法係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會應推派會員，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
- 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
 - （一）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應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
 - （二）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事會議審核確定之。
 - （三）刪除。
 - （四）刪除。
- 四、刪除。
- 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91.12.27 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92.01.17 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92.02.27 內政部長台授中辦地字第0920002131號備查
- 97.01.25 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通過第20條、21條
- 97.02.29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2288號函備查

地政士倫理規範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 第四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 第五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第貳章、地政士與政府機關

- 第六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 第七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為。
- 第八條 地政士不得詆毀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 第九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參章、執業分際

- 第十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
- 第十一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 第十二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 第十三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

第肆章、同業互動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 第十五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 第十六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毀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 第十七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 第十八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為受任人。
- 第十九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第伍章、紀律

- 第二十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饋贈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
- 地政士不得為獲取業務，不當司蒐集、利用地籍或地價電子資料，侵擾權利關係人。
- 第二十二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 第二十三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

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陸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習活動



100年度第3、4次學術講座 100.6.9



100年度第3、4次學術講座 100.6.9



100年度第5次學術講座 100.7.20



100年度第6次學術講座 100.8.19



地方稅網路申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100.7.21



地方稅網路申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100.9.16



地方稅網路申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100.10.20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 100.12.27-29